

陸桴亭思辨錄輯要

三





要輯錄辨思亭桴陸

(三)

撰儀世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版

撰者 陸世儀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上海河南路

要輯錄辨思亭桴陸
編初成集書叢

册三

編主五雲王

陸桴亭思辨錄輯要卷之十七

治平類

兵陣仁人之事也。不仁之人爲民害。不得已而殺人以生人。此非大仁人不可。乃世之論兵者。必委之孫吳。又曰。用兵非天性猛鷙者不可。噫。失先王之意矣。

殺人之中有禮樂焉者。莫善於陣。陣之中堂堂正正。有典有則。燦然明備者。莫善於八陣。

或曰。孟子曰。我善爲戰。我善爲陣。大罪也。今子以陣爲殺人之中有理存焉。得無非孟子之意乎。曰。天理人欲。同行異情。兵陣一也。而仁與不仁異。亦觀其用心何如耳。

孔子不答衛靈公問陣。非真未學軍旅。蓋陣是儒者學問中一小支節。對大聖人不問道而問陣。猶之對工師不問宮室規制。而問一瓦一樣也。失之遠矣。

孫、吳、司馬法等七書。世謂之武經。蓋談兵之家。幾以之配四書五經矣。此大謬不然。七書中。惟司馬法近正。孫子雖權譎。然學兵者。心術既正之後。亦不可不盡兵之變。至吳子則淺矣。其餘若尉繚。甚麤略。六韜三略。衛公問答。皆僞書。皆無足觀。而後世功令率以之課武弁。宜乎武弁中無人也。

武臣第一不可教壞他心術。若心術不正。愈有用。愈不可用。課武臣而以武經七書。教壞他心術矣。兵家有體用。學兵者必先體而後用。故體立而用行。知方體也有勇用也。用之中又有體用。旗鼓步伐。用

之體也。出奇制勝用之用也。

兵家所言出奇制勝者多矣。言旗鼓步伐者少。出奇制勝之法實虛處。聰明人自可會得。實處非學不可。猶之名物度數。卽聖人亦不能生知也。孫吳不必言。卽通鑑一書。凡言戰攻處。孰非出奇制勝之法。惟旗鼓步伐所傳甚少。唐有李靖兵法。此其書也。然不得見全書。今僅存杜氏通典所載。戚南塘紀效新書。是從此書中脫出。故於旗鼓步伐之法獨詳。讀者不知以爲戚公必有異人傳授。亦可笑也。

予嘗欲輯兵書爲三卷。曰道。曰法。曰術。道只是道理。凡四書五經中言兵處。如教民七年。以不教民戰。易之師卦。書之步伐。詩之車攻。吉日。以及聖賢古今論兵格言。必有合於王者之道者。乃取法則法制。如司馬法。李靖兵法。及紀要新書。八陣發明之類。術則智術。如孫吳兵法。及古今史傳所紀攻戰之迹。令學兵者先知道。次學法。次論術。庶體用不殼。而人才有造。

戚少保制陣深合古法。然常以五倍勝一倍。此用衆用弱之法也。正兵也。岳少保好野戰。無陣法。然能以背嵬破拐子。此用寡用強之法也。奇兵也。合二少保之長。可以言戰矣。

向閱武備志。陣法無慮百數。不能得其要領。心頗輕之。及閱戚少保鴛鴦陣。始知陣法之妙。卽吾儒之禮樂。不可須臾離者也。語曰。節制之師。又曰。堂堂之陣。正正之旗。夫欲稱節制與堂堂正正。非精於陣法。未足語此也。

鴛鴦陣皆是古法。必爲方陣。八陣之正形也。遇敵者爲正兵。八陣之四頭八尾。觸處相生也。兩儀、五行、大三才、小三才、大陣包小陣也。中軍不動。握奇也。陣必爲伏。八陣之游兵也。必爲閒隊。疊追疊出。古之魚麗、吳璘之疊陣也。奇正相生。如環無端。常山蛇勢也。

制陣先制隊。制隊先制器。鴛鴦陣之妙。制隊制器之妙也。今之言陣法者多矣。而未有得制隊制器之精意者。又何貴於浪言乎。

戚少保紀效新書所載。皆節制之法。其將領不必選絕力絕技之士。凡中材皆可能。所謂勇者不得獨進。而怯者不得獨退也。然絕力絕技之士。軍中正不可少。趙奢曰。道遠險陘。譬猶兩鼠鬪於穴中。將勇者勝。儻遇此地。勢奪隘爭險。非堂堂正正之陣所能克也。必於軍中另選突鬪敢死之將。聚爲一卒。以應卒然之用方妙。

戚繼光精於用南兵。故紀效新書特勝。以其曾經實歷故也。若在薊門。適北邊無事。未經實戰。故所制車兵、馬兵之法。與夫戰陣之方。尙有可商。其所著練兵實紀。不如紀效新書。

南塘陣法。不過萬人之陣而已。萬人以外。未之詳也。故繼光亦嘗言。吾才止堪十萬。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予謂十萬亦何易言。非精於分數。未易幾也。必如八陣法。方謂之能用衆。

戚繼光陣法。其初亦只是五人爲伍。五伍爲隊。後來見得五人力弱。不足以敵倭。故特倡爲鴛鴦隊。雖曰五人爲伍。二五爲隊。其實是十人爲伍也。

凡陣法或以三起數或以五起數大要視兵數多寡不拘成格至於隊法必不可變假如戚將軍陣若以三起數則三隊爲旗旗三十人三旗爲哨哨九十人三哨爲總總二百七十人三總爲營營八百一十人合家丁雜役之類約成一千人之陣若以五起數則五隊爲旗旗五十人五旗爲哨哨二百五十人五哨爲總總一千二百五十人五總爲營營六千二百五十人合家丁哨探游兵之類約成一萬人之陣或三或五其數不拘要之隊法則總是一鴛鴦隊

戚繼光隊法定於十人周禮隊法定於百人周禮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夫周之兵法既以五起數矣而至於卒則獨以四爲數何哉蓋周之時皆用車戰每車定用百人四兩正合此數二爲正二爲奇增減一人不得矣故名之曰卒卒者正也言兵法止於此也所以周之兵法亦有一軍三軍者要之百人爲卒之法卻是一定不易

戚繼光隊法止於十人步戰法也周禮隊法定於百人車戰法也

戚繼光車隊法意欲用四十八人以兵少止用四十四人蓋亦欲法周制二爲正二爲奇以不可得故減半也然畢竟四十八人方妙使遇險阻則一半保守車營一半列步陣出戰方不爲敵所困

愚嘗欲以車爲戰車狀如拒馬下施兩輪欲戰則爲拒馬欲守則以步兵圍牌挂搭成車似爲輕利萬曆中趙士禎刊神器譜載車制甚妙時不能用

古者革車一乘駕車一乘駕車者衡車也又曰輕車突騎車輕小則利於衝車重大則利於守今人講車

戰者有矣。然但知革車之制。而不知馳車之制。即有用輕車者。但取其便於運動。至用以守而不用以衝。則猶之乎革車也。八陣發明中頗詳其制。

撒星陣全是隊法妙。陣散而隊不散。故能聚散如意。今人動稱撒星陣之妙。而不知其妙處在隊法。一散則竟散矣。何能復聚。

騎軍隊法無如連環甲馬。如兀朮拐子馬是也。舍此雖有隊法。然衝時未有不亂者。亂則勢分。勢分則力減矣。

行陣之妙全在隊法。步軍結隊以數人之力合爲一人也。馬軍馳驟進退。惟憑馬力。雖有隊法。不能如步軍之整齊若一。故古人之制陣。必以步兵爲正兵。馬兵但出奇耳。兀朮拐子馬之制。是於馬軍中想出步軍隊法。合萬馬之力爲一馬。安得不所向無敵。

馬軍使馬力。猶舟師使船力。俱難整齊約束。昔人以連環結馬隊。亦以連環結舟隊。意思大概相同。然連環馬畏鉤鎗。麻扎刀。連環舟畏火攻。所忌亦大略相近。在智者善用之耳。

教陣先教隊。教隊先教器。器雖一技之微。儒者亦不可不學。學而後知其用。知其用而後可以教士。可以制隊。即如鴛鴦陣。至今稱絕。然其妙處全在隊法。隊法妙處又全在制器得當。設使猶是鴛鴦陣。而以他器易其原器。則隊壞。即仍其原器。而或顛倒其次序。則隊亦壞。原器不易。次序不失。而不知藝法。敎習不精。則隊雖不壞。而無用。故隊者一陣之所由始。藝者一隊之所由始。儒者欲存心兵學。慎勿以一技爲可

忽雖不能行之亦務爲知之。

昔唐荆川於譙樓自持槍教愈大猷一時以爲韻事然其言謂一圍槍之功至於十年則亦藝師之言非大將之言也蓋藝師之藝雖工不過一人敵耳若大將則須通知各藝之情而善用之蓋藝一也在一人則有一人獨用之法在一隊則有一隊合用之法在一陣則有一陣合用之法若不能通知而徒敝精神於一技則亦藝師而已矣。

火器之害烈矣歷代之破不過以機發石然至元人之襄陽破則已前無堅城若夫近代之火器則始於交趾而彌甚於西洋西洋之器其大者能摧數仞之城能擊數十里之遠當之者無不糜爛自有此器而守者不可爲守戰者不可爲戰矣自茲以往器之多將彌甚火之毒將彌烈生靈幾何堪此塗炭嘗欲想一斷絕之法而不得因念國家既有此器將憑以爲長城欲盡去之不可得矣宜制爲厲禁凡火器藥物之官皆如天文官世襲此外不許私習設火器營於京師京師而外不得用火器諸邊鎮當用者皆自京師給遣或四方有寇盜者亦然事平仍歸京師庶四方不習其法不至流毒無已

火器不惟難用亦難藏近者王宮廠之變可以鑒矣或者天亦惡此毒物而示之戒歟奈何人有津津而談之者

人有兵閒來者言火器大者甚難用人亦不肯輕用行陣之間人欲趨避利害皆嫌其重鈍不肯用惟攻城守城用之又云火器之發皆噴薄向天而來對陣者皆伏地避之則不能傷又將之驕者俟敵陣銃煙

方熄卽能於銃煙中疾馳入射殺其點放者而身不傷則知銃亦非全勝必克之物世人亦何苦而必用之況一遇風雨則又不能用或不戢自焚豈不反爲敵所乘乎軍中攻守利器莫如襄陽礮此卽孫子之機石也漢曹公亦嘗用之元初最盛曾以之攻襄陽城故名自國初火礮起而石礮遂廢然亦是近時始廢耳今城門下常有三四圓石如斗大者卽礮石也武經總要中頗詳其法予初閱之不解久之忽悟大約礮稍如人臂礮窩如人手指妙在薑尾活索能開張如意耳以之攻守最妙守江用之亦得可以代火器之窮

今之諸葛弩弩上爲匣一發三矢者十步之內不能穿魯縞此兒戲具也漢唐時弩皆以角爲之諸葛破張邵獲黑角弩三千是也其牙用銅杜詩正觀銅牙弩是也今銅弩機古器肆中尙有之製極精工兩牙上鉤如人兩指中間空三四分可容箭鈎蓋用角弓則不得不長箭用長箭則難以安箭弩身離弦擊發不得不用有扣之箭以入弦其製神妙真有非今人思致所可及者諸葛損益爲連弩一人可發數十弩如近日耕戈之製也今之諸葛弩全非諸葛之舊

漢馬隆腰間弩及宋之牀子弩神臂弓皆銅牙弩也其製大同小異然腰間爲尤妙一夫之力能勝八百斤射可及五百步真軍中利器也

凡守令欲守城不可不知城操之法蓋人知戰陣中號令不可不於平日練習無論別項只喫飯寢息若無號令便自紛然何以禦敵況戰陣屬兵守城屬百姓百姓平日全不知號令豈可不豫習一旦有事驅

之臨埠。孔子所謂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也。

崇禎庚辰閒。以天下多寇盜。縣官不知城守。乃部頒修練儲備書。令縣官皆習城守。州守希聲錢公。以問張臨川受先。受先以問予。予曰。是不難。太倉一邑地。不下百里。田不下百萬。但使畝出米三合。銀三釐。則修練儲備之法。可以舉舉矣。受先請籌之。予曰。兵志守城之法。一步一甲士。十步加五人。積貯大縣五千。小縣二三千。今太倉一邑城不下千垛。則千夫不可少矣。城中不下數萬家。則五千石不可少矣。今使畝出米三合。銀三分。則一歲當得米三千石。銀三千兩。以米千石爲歲給千兵之用。其二千石以備儲蓄。積之三年。得六千石。可以爲常平賤斂貴糶。其息可以給軍食。不必復議斂矣。其銀三千兩。則以爲修鑿城隍。置買馬匹。造作弓矢。衣甲火器。及不時賞賚之用。積之三年。可九千兩。百物充足。不必復議置矣。受先曰。食廩之費。莫甚於兵。今營兵日餉三分。且猶不足。即使每人日給米二升。亦歲需米七千二百。何云千石也。予曰。不然。守城之兵與出戰之兵不同。養無事時之守兵。與有事時之守兵又不同。是有權焉。受先問云。何時方議官糶。予曰。即此可以寄軍令矣。江南之人。未知寇盜。不願爲守。燭每歲五月。米價騰湧。負販之家。常苦乏食。往往望官糶減一二錢爲幸。今試令坊郭之長。集里巷貧民。欲得米而願充守兵者。約千人。稍爲什伍。諭以每歲五六七月缺米價貴。華人給米日一升。三月人共九斗。餘月不給。其守兵雖有籍。仍不入營伍。惟於暇日。守令率之城操。習守禦法。歲四五次。不拘操之日。仍人給米二升。以爲他日守城之準。百姓知其無所苦。而有所利。必不憚於應命。是以百人之食。養千人。千石之米。恰可當一歲之用。

此其便有三焉。凡兵非養之爲難。旣養而欲去之爲難。今惟城操日給米。餘日不給。則操縱在我。用之不缺其餉。不用卽停一便也。每歲官糴費而無益。今所費無幾。一舉兩得。吏胥不能乾沒。奸民不得妄食。而常平有本。又不必歲斂於民。二便也。歲時城操百姓聚觀。一人學守。教成百人。百人學守。教成千人。使民皆習於金鼓旌旗之令。分合進退之法。三便也。受先深以爲然。告之錢公。錢公悅。擬於明年。直辛巳歲大祲。遂不果行。守城之法。全在節制。須通看一城有幾門。有若干臺鋪。若干城塹。以門統臺鋪。以臺鋪統塹。然後以城中兵民量數。分番配之。仍以民爲經。兵爲緯。民爲正。兵爲奇。興居有時。勞逸有節。則可以持久而不弊矣。至於節目之詳。則愚於戊寅歲。曾輯城守全書。頗爲詳密。

有人自兵閒來述流寇攻城之法。多用大銃攢聚一處。擊去城塹。一塹碎。復擊一塹。漸漸兩邊分開。至擊去十餘塹。則城上人不能存立矣。然後兩邊仍用銃猛擊。中間卻只放空銃。令甲士從空銃下匍匐至城足。鍼鏤斜穿磴道登城。城上無人。莫能下禦。此因城足無羊馬牆故也。若有羊馬牆。則塹雖碎。賊亦不能至城足。

銃利仰攻。不利下擊。故攻城之賊。聞銃聲則急蒲伏。過則起而疾趨。愈近則銃愈不足恃矣。善守者必於城足設羊馬牆。於牆中用銃。則賊不能逼。

凡都城中必當用重城。重城以多爲貴。蓋城大則難守。一處竊發。滿城擾亂。畫地而守。此八陣大陣包小陣。大營包小營之法也。予於甲申臘議中。曾有畫都城爲九區之說。聞者笑之。此不讀書耳。唐肅宗時。武

威九姓。商胡反時。武威大城中有小城七。胡據其五。二城堅守不下。度支判官崔稱以二城兵拒之。旬有七日而平。非重城之益乎。

愚嘗云。人習戰鬪。法令森嚴之時。宜於兵民合。太平日久。人不知兵之時。宜於兵民分。此雖一時臆說。及觀鶴林玉露載韓魏公一段。亦言承平時。寓兵於民之害。則予之所論似不爲迂闊。京營莫善於分。莫不善於合。昔漢高祖與韓信論將兵。信曰。臣多多益善。則知多多益善。非韓信之才不能。今京營之弊。多只是無善將兵者統之耳。然假如十萬人爲一營。則必須才堪十萬者將之。使十萬人分爲十營。則才堪萬人者。皆可以爲將矣。更勿拘以文法。使得各自爲訓練。而以一文臣知兵者統之。以時巡閱各營。令嚴兵精者獎擢。將驕卒惰者誅之。賞罰既公。士氣自肅。京營積弊自去矣。

京營既分。當使之分屯城外。不可使之聚屯城內。須量地勢。每門一軍。軍三營爲小堡。授以閒田。使自屯種。父母妻子咸往居焉。死徙無出其鄉。則庶幾心志一而戰守日固矣。

京營兵當令天下郡縣妙選材武。勇力之士。三歲一貢。京師立法教練。教練既精。出戍邊關立功。立功既久。則歸耕給田。屯守沒世。其法選貢材武。必年自十六以上。二十以下者。教練則五年。立功則二十年。至二十年之後。軍人大約已四十餘矣。歸休給田。止任耕守之事。如此則壯不虛其力。老不棄其身。庶幾得之。

京營有分必有合。須用八陣法操練始得。鄭給諫京營八陣法。殊未得孔明遺意。

今制武官不丁憂最爲未妥古者墨衰臨戎謂當衰經之中而有軍旅之患不得以常禮拘變故也若此則何但武吏卽文吏亦當爾今制文吏丁憂武吏不丁憂立爲定法是使有事之時文吏皆得引故事以謝擔無事之日武吏斷滅天性而不顧也噫嘻

忠出於孝者也無事之時而不令武官丁憂則非所以教孝矣安望其能忠乎

練兵之法亂世猶易惟承平時最難宜因勢利導古人蒐苗獮狩卽此意也今之爲兵者但知兵之苦而不知兵之利練兵者但知練之難而不知練之易皆不明因勢利導之術也愚謂今之爲陸兵者其營業但當令習拳棒外此則有禁爲水兵者其營業但當令習操舟非此則汰革如此則就其私居旦晝之所爲亦無非公家練習之所寓矣

今上官多禁人打鳥禁之是也而不知卽此可以寓教兵之法宜令營兵習鳥銃者乃得打鳥其非營兵及爲營兵而非習銃者皆不許則生物之仁與練兵之智俱備矣

昔人遇端陽節作龍舟競渡又令武士射柳爲樂卽此默寓教練水陸營兵之意今人不喻此意射柳之戲已亡惟龍舟尙存僅以爲游觀之資耳今宜復此法於端陽日令水營兵大治龍舟陸營兵大修器械所在官司率通邑指紳士民傾城觀覽水兵盡出沒波濤之巧陸兵盡馳射擊刺之術擇其能者大加賞賚令通邑之衆咸出纏頭則兵有所利皆思勸進於技矣推此以往因勢利導之術豈獨一端陽哉

今上司往來水陸營兵例皆送迎然探信不確行止不齊紛雜錯亂毫無紀律殊非教兵之道宜令管兵

官凡迎送時其隊伍啓行哨探止宿悉照紀效新書規矩上司既到時抽一隊點驗以隊長腰牌點視本隊兵夫觀其果係同隊與否并驗其器械馬疋行李餚糧之類如此習熟不惟教練愈精而卒然有警亦可調集無難矣

淮陰侯驅市人不是無法浪戰正有深於法者在

凡衛所軍官斷不宜與守土之官共處一城蓋勢分不相統攝便易生乖戾無事則強弱相凌有事則緩急坐視此必敗之道也

凡軍丁所居不當與民丁雜軍田所在不宜與民田雜如此清軍不難清屯亦易

刑者禮之反也教之以孝禮不孝則有刑教之以弟禮不弟則有刑是以民知所趨避樂於教而惕於法周禮教民以孝友、婦、睦、任、卹而鄉刑卽有不孝、不友、不婦、不睦、不任、不卹之刑用此道也此謂齊之以禮未嘗廢刑而不得謂之刑也後世但知責備於民設爲刑律動繁千百然不申明教之之法是孟子所爲罔民矣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爲也

古者兵刑皆出於學校明於五刑以弼五教伯夷降典折民惟刑此刑出於學校也在泮獻馘在泮獻囚此兵出於學校也惟知學然後可以刑人惟知學然後可以殺人此皆王道一貫之事自後世分兵刑於學校而兵陣遂屬之於悍將武夫法律遂屬之於法家酷吏可慨也

呂刑中然呂刑之首有曰苗民弗用靈作五虐之刑爰始淫爲劓刑椓黥劓卽五刑之劓黥卽五刑之墨也則五肉刑焉知非卽苗民之刑惟其爲苗民之刑故穆王易之以贖孔子刪書而存呂刑雖以見用贖之非亦以見肉刑之非古乎後世乃以肉刑與封建井田並言吾未敢信也

五刑字典謨中常見如象以典刑流宥五刑五刑有服五服三就明于五刑以弼五教俱未見墨劓荆宮大辟字恐未可以肉刑訓五刑也又舜誅四凶流放竄殛亦未見有肉刑意

呂刑言刑罰世輕世重周禮曰刑新國用輕典刑亂國用重典刑平國用中典子產曰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此皆世輕世重之謂也刑書一定不易而用刑之意則可量時世爲輕重宜輕而重固非卽宜重而輕亦非也惠奸宄賊良民此言深可爲戒

問堯舜之世而誅四凶莫有傷於刑措之治否曰使堯舜之世而四凶幸免便有傷於治今四凶旣服其辜則適得其平矣庸何傷

陸桴亭思辨錄輯要卷之十八

治平類封建

封建井田學校是孟子一生大學問卽孔子富之教之意也必如此然後可以稱三代之治然後可以爲王道張子曰治不法三代者終苟道也

封建井田學校三者致治之大綱後世若欲平治道理總不出此今人聞之輒駭一則壞於迂儒不知通變一則由於俗儒不知師古也噫嘻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有用我執此而往矣古之爲治者治心治身治家治國治天下一而已矣自秦以吏爲師始有所爲吏治漢復以蕭何繼之於是吏治二字至今習以爲固然莫能破其局者皆自變封建爲郡縣始不行封建吏治不可得而去也不去吏治三代不可得而復也

郡縣掣肘者六佐貳不得自選一不主兵權二上司太多疲於應接三搢紳滿邑謀議多左四子衿數百動輒閑堂不可教諭五遷轉太數六不去六弊而能致治者未之有也

封建得失之辯柳子厚胡五峯俱有論其言皆有可採然其立意皆偏封建郡縣大約皆有得失封建之得在於分數明事權一歷年久禮樂刑政易施諸侯賢明可以自立無掣肘之患封建之失在於子孫世守賞罰難行公族蔓延疏遠之賢不得進用郡縣之得在於力小易制無尾大不掉之虞官吏得其人則

易治。非其人亦易去。郡縣之失在於防制太密。權位太輕。遷轉太數。小人得售其奸。君子不得行其志。故封建之弊。謂之太強。其末也。每壞於強侯之分爭。郡縣之弊。謂之太弱。其末也。優柔不支。每失天下於盜賊。善治天下者。當去兩短。集兩長。循今郡縣之制。復古諸侯之爵。重其事權。寬其防制。久其祿位。有封建之實。無封建之名。有封建之利。無封建之害。以此語治其庶幾乎。

封建是傳子之法。古帝王之學問。皆推己以及人。堯舜官天下。故其所舉用。皆取之明揚九官、十二牧。大抵皆薦舉。但久其祿位。不必世守也。三代家天下。故分封侯國。亦俾之世守。示不敢獨私。然天下大物。惟天得而主之。非真能與天爲一如。堯舜者。不能行禪受之禮。傳子可也。郡縣小於天下。而又有天子爲主。若更傳子。反滋禍變。故吾謂郡邑之爵祿權位。當悉如古封建。但當易傳子爲傳賢耳。

賈誼云。衆建諸侯而少其力。此語最妙。今之州縣。大者方百里。小者不下五十里。此古諸侯之地也。愚謂今之封建者。當循古五等之爵。列爲定制。凡治一州者爲子爵。治一縣爲男爵。此則有分土。有分民。權位爵祿。一如古諸侯制。至如公侯伯爵。其位已尊。其勢已重。若更委以事權。恐有漢唐跋扈之患。宜另爲制。伯爵一如今太守。有分地。無分民。雖處大郡。而所轄者各州縣之事。不得據一郡以爲私。其職專主督察各屬子男。合三四郡之地。則建一侯。今如司道之職。亦有分土。無分民。坐諸郡中要害之地。其職專主督察各屬之伯。合三四方伯。則建一公。如今布政之職。亦有分土。無分民。坐省城中。專主督察各屬諸侯。凡公之賢否。則聽於朝廷之冢宰。如此則節節有制。要而不繁。庶幾得爲治之條理。

班爵之制行於天下者既循古五等之爵則行於國中者亦當如古六等之爵郡縣之長既爲君矣其下則有卿大夫上士中士下士今之佐貳當使如古之卿今之六房吏鄉約長地方保正之屬當使如古之大夫士今之書役隸卒當使如古之府史胥徒皆令臣服於郡縣之正凡黜陟予奪皆郡縣主之惟卿則請命於天子如古命卿之制庶幾古治可復郡縣亦可收得人之效也

或謂苟如前制得無官多而吏少否曰此非特予之言也先正魏莊渠先生嘗言之矣曰古之官府卿大夫士轉相副貳其數居多府史胥徒其數反少後世吏多於官數倍奔走在官者往往千百爲羣積奸叢弊蠹害生民此古今盛衰之判也古之治也以道卿大夫士同寅協恭清心致理後世上下相疑不復推誠委任天下之事一決簿書變成吏胥世界矣按此與予清官不出吏手之說相合則知爲治當患吏多不當患吏少也

天子所與治天下者士人也而士人所習不過帖括制義空疏無用之文限其出身卑其流品使不得並於士人君子者吏也而吏胥所習錢穀簿書皆當世之務士人其治天下則所當親也而遷轉不常歷官如傳舍吏人不與流品則所當疏也而終身窟穴公庭長子孫而無禁天下何由致治哉

周子曰善治天下者識其重而亟反之今欲復古亦反前弊而已矣凡士人未入官之時當養於學校自學古論道之外凡當世之務俱宜練習其吏胥則惟用識字者取其足備書寫而已仍三年一換已經充役者不得復入如此則官日智而吏日愚可無舞文弄法之弊

古云天子以孝治天下諸侯以孝治一國孝之爲道大學所謂不出家而成教於國者也自封建既廢郡縣無宗廟之制爲有司者例不得以宗廟事其親則所謂孝治一國者其道無由矣安能使國人皆興起於孝乎若苟復封建則當使郡邑仍建立宗廟治邑者始至則載主而居之四時之吉合臣民而行祭一如古禮不特使治邑者孝思得展亦可使通國之人衆諭於孝豈非致治之大本大原乎冠婚喪祭之禮民間久不知學此爲人上者不能以身率之也若封建旣復則冠婚喪祭之禮俱可在任一一舉行所以上行下效捷於影響者何愁古法不復乎

問喪禮豈可在任舉行乎曰今制在任遭喪則去任而爲丁憂此亦郡縣之弊離治家治國之學而貳之也夫在任遭喪正當在任舉行喪禮使臣民有所矜式豈可脫然竟去乎愚謂封建旣復則郡縣有在任而遭喪者皆當一如古人在任舉行喪禮凡國事悉委卿貳治之五月畢喪葬則親事麌安又君事爲重當素服素冠居後寢以聽政事惟不飲酒不食肉不處內不與吉禮不決刑獄以終三年庶幾得禮之中郡縣之弊在遷轉太速封建之弊在世守不易今苟易郡縣爲封建使仍速遷則虞弱使仍世守則虞橫其法無如久任書云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此有虞氏法也三考則九年矣今當定其法爲十年十年之中凡遇考績州縣子男俱赴該省上公處考績其十年則候新官交代造冊而入朝覲造冊之法凡新官至則方伯監之令其與舊官合同造冊如戶口田糧舊幾何今增減幾何倉庫兵馬舊幾何今增減幾何之類俱要一一對勘明白然後入冊造一樣二本其一付舊官齋持到部以別功罪其一付新官以爲

後次造冊張本。如此則當局者之功罪。即一交代已自毫不可欺。視今之倏忽去來者。大不同矣。

今世郡縣之弊。多在交代之際。舊官已去。新官未來。貪濁官吏。多乘機營謀署印。百凡弊竇。從此而起。若行前法。可永絕此害。班爵之制。在古惟五等六等而已。漢唐以下。則有無數勳階品級。名色混淆。官曹錯雜。至有一官而兼數銜。核其名實。絕不相符者。愚意欲盡復三代之制。而三代之制容有未盡。竊欲另分爲六等。一曰師。凡太學之師。鄉學之師皆是。二曰賓。凡古先聖賢之後。古先帝王之後皆是。三曰藩。同姓宗室。四曰勳。異姓功臣。五曰位。公、侯、伯、子、男。六曰職。卿、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師以論道德。備訪問。賓以陪祭祀。通婚媾。是二者皆待以不臣之禮。藩以厚根本。勳以報勤勞。是二者皆優以祿而不授以事位。以正南面。董羣工。所以通於天下。職以效一長。奉上法。所以施於國中。是二者皆以助宣天子之教化。如此設官似頗有頭緒。

古人制祿。皆給土田。凡諸侯封國之內。皆有實封。謂食邑也。唐隋之制。官皆給祿田。猶有古人之意。今制俸皆取於常賦。給自朝廷。一取一給。轉移之間。已有無數不便。況俸又甚薄。無以養廉。甚非中庸勸士之道。愚謂今之祿制。亦當如成周、隋、唐。量其官資。頒給祿田。且如漢法給祿。皆從優厚。務使居官者寬然有餘。則有人心者。自不至剝取於民也。

凡搢紳舉監生員。優免不如竟給田。優免則有貧富不均之患。給田則人人受實惠矣。周禮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則不特士大夫給田。卽商賈與庶人在官者。皆給

田也。

官人當以爵賞人當以祿。官人當視其才之大小而爵祿之賞人則優其廩給而已。觀周禮有賞田則知凡官之考最者皆當賞以田也。欲制祿田當先設處官田。官田者在官之田也。三代以上田皆在官故爲人上者得以行井田施賞罰三代以下田皆私田富者兼并貧者無立錐不得已而貧者佃富人田天子稅什一則富人稅什伍天子稅什二則富人稅什七故不復官田耕者終無生望復之之法有三乘大亂之後凡無主之田皆籍於縣官募人佃種一也強豪不法者沒其田而籍之二也庶民無後者無嗣子可繼則亦籍其田而官爲之送死三也官田漸多則予奪易行或以爲祿田或以爲賞田皆惟上所欲。

私田雖輕稅而實重官田雖重稅而猶輕如今江南田富人卽樂歲不過收租一石下歲尙有全荒者天子稅之必取盈焉是十嘗稅其六七也若爲官田卽重稅猶當富人收租之半是官田一法下可足民上亦可足國但所慮者一遇凶歲富人尙有陪糧之時王者必無獨租之日是則官田可畏耳欲復官田其亦先講獨租之法乎。

凡郡縣佐貳決當令郡縣自選如漢法下車辟掾是也否則制爲定例凡辟掾屬俱於鄰近鄉科中擇廉幹者爲之請於朝廷爲註其名而不察其賢否其賢否則聽之郡縣取鄉科爲佐貳最妙人地相宜一無數千里赴部之苦二僚屬相得三

六房吏鄉約長等類皆當用士人爲之假如士人自入學以後學校中便當辨其賢者能者使之爲鄉約

長爲鄉長有功。鄉人頤之。然後升之爲吏。所謂吏者。非今之吏也。蓋古之所謂大夫也。如此則士人無不屑爲吏之意。士人無不屑爲吏之意。則在郡縣之側者皆正人。而後可與同登於三代矣。

三代以上。天子之側有諍臣。諸侯之側亦有諍臣。三代以下。天子諍臣則或有之矣。郡國諍臣則未之聞。以去封建而爲郡縣。去卿大夫而爲吏書故也。是以郡邑之長。不聞正言。雖極貪暴。莫或止之。若復前制。庶幾復覩諍臣乎。

治天下必自治。一國始治。一國必自治。一鄉始治。一鄉必自五家爲比。十家爲聯。始予嘗作治鄉三約。先按地勢分邑爲數鄉。然後什伍其民。條分縷析。令皆歸於鄉約長。凡訟獄、師徒、戶口、田數、繇役。一皆緣此而起。頗得治邑貫通之道。

今之爲治者。動行鄉約、社倉、保甲、社學。紛紛雜出。此不知爲治之要也。鄉約是箇綱。社倉、保甲、社學是箇目。鄉約者約之鄉之人。而共爲社倉、保甲、社學也。社倉是足食事。保甲是足兵事。社學是民信事。許多條理曲折。都在這一日講究。不然。徒羣聚一日。說幾句空言。有何補益。

鄉約中止宜賞善。不宜罰惡。蓋辱之於大衆之中。使人無自新之路。所謂若撻之於市朝也。

周禮比閭族黨之法。管子軌里連鄉之法。同一治鄉之道。管子尤極詳密。其言曰。正月之朝。鄉長復事。公親問焉。曰。於子之鄉。有居處爲義。好學。慈孝於父母。長弟於鄉里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公又問焉。於子之鄉。有拳勇。股肱筋骨。秀出於衆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其罪五。有司已。

於事而竣。公又問焉。於子之鄉。有不慈孝於父母。不長弟於鄉里。驕躁淫暴。不奉上令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下比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五屬大夫亦如之。是故匹夫有善可得而舉。匹夫有不善可得而誅。其法最善。今之行鄉約者。宜祖之。鄭子產、齊管仲。其所行皆祖周禮。讀左傳國語可見。蓋當時去古未遠。猶有周公之遺也。子產、孔子數稱之。管仲雖曰霸術。然其霸處在心術。至於作用。則猶近正。分鄉是小封建法。今之爲縣官而欲行王道者。必自分鄉始。

治天下須用得幾箇縣令好。縣令古諸侯也。治州縣須用得幾箇鄉長好。鄉長古鄉大夫也。得其人則治。不得其人則亂。

縣令親民之官。而章奏不得竟達。民隱何由上聞。卽曰朝廷事煩。然朝廷可省之事甚多。此乃爲治大端。不可省也。宜無事月一奏。附於省臣。有大事則竟達。庶民隱可以上聞。而亦不至爲大吏所欺制。

凡郡縣地方。有大政事。大利害。大災祥。及事關人倫風化者。俱宜奏聞。兼備宣付史館之用。蓋後世自郡縣之事不上聞。而史館所書。不過朝廷除授陞遷之事矣。無怪乎史文之迥不如前代也。

周世列國皆有史官。董狐、南史、左丘明之類皆是也。亦所以動人欣慕鑑戒之心。後世廢之。治之所以不古。此亦一端矣。愚謂有志復古者。凡郡縣俱宜修復古史之職。以記政事之得失。民俗之善。不歲終類上於朝。以備史館採擇。是亦治道一大關係。或恐官多。卽領於學校之師亦可。

陸桴亭思辨錄輯要卷之十九

治平類井

三代而上天下非天子所得私也。秦廢封建而始以天下奉一人。三代而上田產非庶人所得私也。秦廢井田而始以田產予百姓。此數語說得最確。

井田之法行之春秋戰國而尋其遺迹也易行之後代而更新開拓也難。行之於剏造而產無專主也易。行之於承平而奪民定產也難。行之於封建而諸侯各視爲己業也易。行之於郡縣而守令遷轉如傳舍也難。行之邊鄙而開荒集衆也易。行之內地而欲奪民之世產也難。欲行井田必先封建。古之有國者授其民以百畝之田。壯而界老而歸。不過如後世大富之家以其祖父所世有之田授之佃戶程其勤惰以爲予奪校其豐凶以爲收貸。其阡陌之利病皆其少壯之所習聞無俟乎多覈而奸弊自無所容也。今不行封建而區區爭井田之可行何哉。

凡井田溝洫形體之制不可執一而論。古人治地必因山林川澤高卑險夷自然之勢而施功斷無有塹山湮谷削圓就方之理。如書所稱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以及十夫有溝百夫有洫千夫有澮萬夫有川等語皆是大概以成法言之所謂道其常不道其變也。至於形體則何常哉後儒拘拘然執一定之法可謂坐井觀天膠柱鼓瑟者矣。

遂人職曰。凡治野。夫閒有途。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塗。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註謂萬夫者方三十三里有奇。此亦大概以成法言耳。不可泥也。

古人治地必因水利而水性趨下。河形無常如伊洛瀕灘之類皆川也。然不可以方計也。即知我吳三江既入震澤底定三江皆川類也。然不可以方計也。乃若遂人之法則可。因三江以明之。三江之水自湖達海長瓦百餘里深廣亦數十丈而江之兩旁或十里或五里則有縱浦。縱浦者江之支流也。故其深廣則稍減於江。縱浦之兩旁或三里或二里則有橫塘。橫塘者又浦之支流也。故其深廣又稍減於浦。至於塘之兩旁又有港汊。港汊之兩旁又有溝渠。其深廣以次更減。而凡江澗涇塘之上莫不有岸。是可以知遂人之法矣。萬夫有川三江也。川上之路則江岸也。千夫有澮。縱浦也。澮上之道則浦岸也。百夫有洫。橫塘也。洫上之塗則塘岸也。十夫有溝。港汊也。溝上有畛則港岸也。夫閒有遂溝渠也。遂上之徑則塍圩也。此即遂人之法也。不徵之實境而拘拘求紙上之圖豈不悖哉。

治地之法與治兵不同。治兵由寡以及衆。治地自大以及小。故善治兵者必先定隊伍。隊伍定而後千夫、百夫、以至數十萬之衆無不可就約束。善治地者必先濬大川。大川濬而後縱浦橫塘以至港汊溝渠之屬無不可就條理。知隊伍而後可以談八陣。知濬川而後可以論井田。今之談八陣者泥八門之說而隊伍之間亦欲以八起數是由衆以及寡也。論井田者泥溝洫之制而萬夫之川亦必以爲周三十里是自小以及大也。何怪乎議論煩多迄無成功哉。

經界是治地大法三代以後從無人識經界泥於以阡陌爲經界也。阡陌有實無虛。經界則有虛有實。阡陌有曲有直。經界則有直無曲。張橫渠有言。經界必須正南北。此有直無曲之證也。又曰。經界不避山河之險。此有實有虛之證也。

經界如今地圖之計里畫方。計里畫方。今人但於紙上約略畫就。古人則實實於地上經畫出來。真所謂經天緯地。

經界之法。正東西南北。其形四方。每百里爲大方十里。一里則又爲小方。天下地形雖尖斜屈曲。萬有不齊。只用一方格子格去。便纖毫莫能遜。

今天下地圖最難準。一有經界。畫地圖亦極妙。

今人欲定經界。不可太泥古人成法。古人治地。卽阡陌。卽經界。蓋太古之世。地皆草萊。治地分田。絕無隔礙。凡地之當爲經界者。隨吾所欲。惟至大山大川不可。阡陌處則或立標竿。或設望墩。爲虛勢以通之。且自堯、舜、禹、湯以至文、武、周公。經數千年。歷數十百聖人。所行所爲。皆出一轍。故可方圓如意。今自開阡陌後。古法大壞。凡當爲經界處。非室廬。卽墳墓。必欲改變動搖。勢難卒正。此蘇子瞻所謂。井田成而骨朽之說也。愚謂當今欲復經界。且須如張子橫渠之說。樹立標竿。或以石。或以木。各依方之大小。刻識其上。先爲遙勢。使地形有準。然後視地之可爲阡陌者。卽阡陌之。其未可爲阡陌者。姑徐徐以俟後。庶不失推

行次第。

經界是絕妙筭法。今人筭田畝只是開方法。隨地形尖斜屈曲皆可推筭。不過就其中分作小方耳。有經界畫方法。其中田畝便俱有定準。假如一里一方。方三百步。則知其中爲九百畝。十里一方。方三千步。則知其中爲九萬畝。田畝之數大段瞭然。官吏更不得欺匿。

步筭田畝。惟方無奇零。圓斜則有奇零。中多不盡法。古人治地必畫方形。蓋有謂也。偶行南渡。見田岸皆圓斜。固知是里區作弊。

橫渠云。只看四標竿中閒地雖不平饒。與民無害。此言一方之中。或中有山原。或邊高中下。則中閒地畝必多。不止九百畝。不知九百畝之說。亦止言其常。不可執爲定據。此又須每方之中。細細步筭。隨高逐低。自有筭法。或贏或縮。絲毫俱見。不容不均也。

朱子孟子註。謂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此因周禮。遂人有十夫字。匠人有九夫字。因以爲鄉。遂都鄙貢助各異。溝洫亦不同。其實溝洫何容不同也。凡爲溝洫。必相地形。度出水高下。田皆爲橫畎。入於遂。遂入於溝。溝入於洫。洫入於川。不論國中郊外皆然。非貢有一法。助又有一法。但郊外有公田。使於以八起數。故以八起數。國中無公田。便於以十起數。故以十起數。蓋郊外以方筭。國中以直筭也。豈得謂有二法乎。

溝洫之制合一。不特貢助爲然。卽三代皆然。蓋三代以來。自大禹盡力溝洫。後殷周相繼。不過因利乘便。稍加整頓耳。若貢是一番溝洫。助又是一番溝洫。雖率天下民終身勤動。亦決做不就。聖賢必無此拙。

事。

朱註。商人始爲井田之制。以六百三十畝之地。畫爲九區。區七十畝。此亦未是。果爾。則商畫方以六百三十畝。周畫方又以九百畝。是溝洫。三代有不同也。大約溝洫只是一般。五十畝、七十畝、百畝。只如今制屯田。將來分作分數。計夫授田耳。溝洫之制。斷不容有二。

溝洫不論大小方圓形勢。若何。只就當今水道。濬令深廣得法。使蓄泄有方。水旱無患。便是古人之意。助法之善。在公私截然分定。歲有豐凶。上下均受。無彼此偏枯之患。然以今觀之。助法亦有未可遽行者。蓋人情古今不同。耕者於公田未必盡力。則上下有交責之患。反不如貢法。三代以後。歷代通行。似爲便利也。但貢法不善。在較數歲以爲常。豐凶不易。王者誠能與時損益。則貢法無不可行矣。

問井田之制。二十授田。六十歸田。公家得無太勞乎。曰否。甚逸。井田之法。上持其籍。下耕其畝。授田歸田。皆下請於上。而上爲之出納。非上之人銖銖兩兩。家派而戶給之也。其法大約如今之富家。田連萬頃。任人佃種。但承佃出入。必由主人。此一主籍者之力耳。不然。上之人政多事繁。何由知某戶小民爲二十。某戶小民爲六十。而紛紛令之授田歸田也哉。

後世率用貢法。而不用助法。謂貢便於助也。然助法有二善。以公田錫卿大夫。而卿大夫不得多取於民。一善也。地利與民共之。不敢怠棄田工。不修水利。二善也。

古者步百爲畝。今以二百四十步爲畝。欲正經界。亦循今制而已。然二百四十步終不如百步之善。蓋古

法簡淨。簡淨則難混。今法畸零。畸零則易欺也。且畝數狹。則民力優。耕者務盡地利。畝數廣。則民力勞。耕者易於鹵莽。存心經界者。亦尙審之哉。

或問三代井田之法。所以不可久者。諸儒皆謂數世而下。則人多田少。此天地乘除之數。莫可如何。然否。曰。此儒者執一不通之論。聖人立法。率皆萬世可行。若井田之制如此。則不惟不能數世。卽剏造之始。已立窮矣。夫所謂人多田少者。以有一民必授田百畝。或恐其不足也。不知古稱四民。農之外。尙有士、工商、賈。苟必無隙地可授。則或爲士工。或爲商賈。生路甚寬。豈憂人多田少耶。今世江南田甚窄。然不聞佃戶多而田少。此亦可證。

周禮言。司空度地居民。又曰。地與民必參相得。所謂狹鄉徒之寬鄉也。如此自無田少人多之患。看來天地閒只是地大人少。曾聞之堪輿家云。江廣之間多大山。山中饒曠土。儘有自天地開闢以來。未經墾種者。如此則知井田之法。雖至今存。亦斷無田少之患。

據禹貢。揚州之域。厥土泥塗。厥田下下。今江南之民。多於古數十倍。而地日加闢。田日益美。則知人多則田美。斷不患田少也。若患田少。行區亦甚佳。

今時欲行井田。須乘大亂之後。設處田皆入官。定都圖修水利。然後將田分作分數。上田四十畝。中田六十畝。下田八十畝。逐都逐圖編成字號。募人佃種。力能勝一分者一分。不能勝者半分。雖富有力者。不得佃一分之外。老則授之子。無子而不能勝者。以田歸官。聽人另佃。其佃田踰一分之外。及無子而授他姓。

不以田歸官者罪之。夫定都圖經界也。修水利溝洫也。作分數畫井也。上田四十。中田六十。下田八十。一易再易三易也。募人佃種二十授田也。力能勝者種一分。八口之家也不能勝者半分。餘夫也。雖富有力。不得佃一分之外限田也。老則授之子。無子而不能勝者。以田歸官六十歸田也。然後斟酌地力輕徭薄賦。是卽三代之舊。井田何遂不可行乎。

郡邑欲行井田。須修古鄉大夫之職。先分邑爲幾鄉。每鄉鄉正一人。凡一鄉中受田歸田收銀收糧等事。皆鄉正任之。縣官總視其成。方可不勞而事集。予於治鄉三約中頗詳其法。

凡治郊野。須先分鄉爲幾都。都爲幾圖。圖又分爲幾號或幾圩。每都立大石碑一箇。上書幾都。面刻本都四至地形河道。背刻本都田畝細數。每圖立小石碑。背面鐫刻都圖。每圩每號亦如之。使經界號段較如列眉。暴官汙吏。自不能作弊。

上之所取謂之賦。下之所供謂之貢。賦出於百姓。貢出於諸侯。禹貢九州。皆有賦貢。冀州獨有賦無貢者。畿內無諸侯也。臣之於君。猶子之於父母。每歲因正賦之入。各進其土之所產於君。以供國用。上以盡臣子之職。下以寬百姓之力。此亦道理之常。非貨賄苞苴比也。故周禮曰。太宰以九貢致國用。自封建之制廢。因併田賦土賦俱責之民間。民力爲重困矣。有心經世者。必復古封建定貢賦之法。則民尙可寬十分之三四也。

凡入貢俱宜有定額。如禹貢金錫竹箭之類。皆就各處土產制爲定則。使入貢者不得減。亦不得增。方可

永行無弊不然則後世進奉之名起矣。

唐制州府歲市土所出以爲貢其價視絹之上下無過五十疋異物滋味名馬鷹犬非有詔不得獻有加配則以代租賦此卽禹貢之意然考唐初入貢之物不過藥物食用而已至代宗時有因生日貢獻至數千萬者德宗時有日進月進而遷官者則入貢之風又未可遽謂也有賢者出亦慎持之可矣。

陸桴亭思辨錄輯要卷之二十

治平類校

古者有大學之法，所以教人爲大學之道。後世但有大學之道，無所謂大學之法。故成就人才較難。何謂大學之法？詩、書、禮、樂是也。詩、書雖多殘闕，然經先儒補綴，發明之功猶十得五六。至於禮、樂，則竟泯焉亡矣。非有大聖人起，徹天徹地，大大制作一番，後世終無持循學者，終無依據。

聖人云：述而不作，非不可作，不必作也。當孔子之時，去古未遠，唐虞三代之法皆存，但殘闕失次耳。故但用述足矣。若今日則古法盡亡，必須制作，若泥述而不作一語，則拘牽顧忌，終不能復古治。然非聰明睿知，極天理人心之正者，未易言也。

天下古今止是一箇道，則知天下古今止是一箇學。凡道術而不出於學校之中者，當王道所當禁也。周衰，百家並興，其原皆起於學校之壞。後世人主莫不思崇學校，而聽天下各爲異說，雜然與學校爭持短長，何由致一道同風之盛哉。

學校之制，自漢唐以下，雖代有興舉，然皆不過得其大略，未能盡復古初之意。惟安定湖學教法、伊川看詳學校明道上神宗書及朱子分年讀書科舉之法爲詳。然三者之中，惟安定、明道尤得貫通推行之法。昔管仲論處四民，凡爲士者必欲其羣萃州處，暇則父與父言，慈子與子言，孝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

其子弟之學不勞而成。又曰處士就燕閒此卽百工居肆以成其事君子學以致其道之意也。今庠序雖設士皆散處四方殊失古人文教士之旨愚謂凡建立學宮必當擇一國中勝地學宮之旁廣設屋舍令士人居之似亦於教法有裨。

凡學校之師不論鄉學國學太學決當以德行學問爲主德行學問高於一鄉者卽聘之爲鄉學之師德行學問高於一國者卽聘之爲國學之師德行學問高於天下者卽聘之爲太學之師師得其人則天下嚮風自然人才輩出矣。

學校之制其在鄉學不過讀書識字歌詩習禮而已至於國學決當倣安定湖學教法而更損益之如經義則當分爲易詩書禮春秋諸科治事則宜分爲天文地理河渠兵法諸科各聘請專家名士以爲之長爲學校之師者則兼總而受其成如此則爲師者不勞而造就人才亦易。

漢制凡五經俱設博士卽書筭之類亦設博士是卽專家名士之意也故漢儒之學雖未精純然尊重師傳淵源有本是以其學尤多近實今世既不重師傳而學校設官如教授訓導之類徒立虛名何怪乎人材之絕少也。

或以爲天文兵法皆當慎祕不當設科於學校者非也天文所當祕者在占驗一家耳至於歷數則儒者所必當究心何可祕也兵法後世亦未嘗祕但不以之教士耳然惟不以之教士故今之爲大吏居方面者皆耳未習金鼓目不識旌旗一遇用兵則張皇失措舉軍旅之事一委諸目不識丁之武夫此天下之

事所以大壞而不可救藥也。若設科於學校之中，而主教得人，不惟儲才有法，國家受天文、兵法之利，抑訓才有道，國家亦不受天文、兵法之害。

唐立武成王之廟，以太公爲武成王，與孔子文宣王對。後世因之，遂設武學。此大非。武只是吾道中一藝。孔子未嘗無武，安得特設一學與文對？若學校中設兵法一科，則武學即在文學中矣。

伊川看詳學校中有云：「凡學校法不宜以考校定高下，恐起人爭心。」此言大妙。凡學校中選人才，可即聽學校中公舉學師，因而察之。即後來不無偏黨之弊，然亦十得八九矣。

凡學校中選人才，只是四科：德、行政事、禮儀、文學。德行中有孝友睦婣任恤諸項，政事中有天文、地理、河渠、兵法諸項，禮儀則習於吉凶軍賓嘉之典故者，文學則書策詩賦，即古博學宏詞之類。只此四科，天下人才已盡於此矣。聖門言語一科，即在禮儀中，不必獨設。

書院之設，非古亦非禮也。此卽是學校，在下者，豈宜私設？但在上者，既不重學，則在下者不得已而私創一格，以存其微意，其爲志亦苦矣。乃後王既不能留心學校，而又有并書院而禁之者，斯文一脈，危乎殆哉。

大凡書院建立，多在郭外名勝之處，不獨遠絕塵囂，而山水之勝，亦足以蕩滌俗情，開發道妙。學者於此處讀書講道，觀星筭歷，誠爲至便。深合管子處士就燕閒之意，雖盛王之世，不可廢也。但當領於學校，爲學校之分曹，不當另爲一家耳。

古有鄉學、國學，而無太學。鄉學、小學也。國學、太學也。卽天子之學，亦謂之國學。蓋古者建立天子自治王畿千里之地，故學亦稱爲國學。自後以郡縣爲治，天子統而理之，則郡縣爲國學，而天子稱太學。其實太學之所以教士，更無不同。是亦頭上安頭也。然愚謂旣有鄉學、國學、太學之名，則亦當稍異其制。鄉學之中，則備治一鄉之法。國學之中，則備治一國之法。太學之中，則備治天下之法。是亦甚妙。

兆民者，天子之心。士大夫者，兆民之心。禮樂教化者，士大夫之心。而君與師，則主持禮樂教化者也。君師能興修禮樂教化，則士大夫之心正。士大夫之心正，則兆民之心正。兆民之心正，而天心不應，天下不治者，未之有也。

周子曰：「師道立而善人多。」學記曰：「師嚴然後道尊。」斯二言誠然。尙書云：「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則師尊與君等。又云：「能自得師者王。」則師又尊於君。非師之尊，道尊也。道尊故師尊。今天下之能爲師者寡矣。然師道之不立，實由舉世不知尊師。天子以師傅之官爲虛銜，而不知執經問道。郡縣以簿書期會爲能事，而不知尊賢敬老。學校之師以庸鄙充數，而不知教養之法。黨塾之師以時文章句爲教，而不知聖賢之道。儂捷者謂之能事，方正者謂之迂鄙。蓋師道至於今而賤極矣。卽欲束修自勵，人誰與之？如此而欲望人才之多，天下之治不可得矣。

天下無一事無師範。金陶瓦小技也，非其師則術不傳。術不傳則業不售。今治天下，非特範金陶瓦，而使不學無術之人，漫然而爲之。當其未仕，則使之習章句。當其旣仕，則責以簿書。而欲望天下有皋陶稷契，

之臣成堯舜禹湯之治有是理乎故師之一字是天地古今社稷生民治亂安危善惡生死之關也乃自三代以來數千百年有天下者曾不念及此亦獨何哉

今之師傅卽古之公孤天子之師也然不求其實徒存其名而已庶人欲教其子必擇良師以傳之貴爲天子爲其子謀曾不若庶人豈計之得乎有王者起當制爲定例太子旣生卽預爲講求良師或卜之大小臣工或訪之山林草野必求如周程張朱其人者而聘之旣聘卽待以不臣之禮使太子北面受教講求至道雖卽位終身以師禮事之間之以道而不勞之以政隆之以禮而不授之以權則庶乎名實兩得也

古者升秀民於庠序非以寵異之也所以教之也故曰育德庠序今之弟子員能自力學者鮮矣而上之人又不思所以教之教官之職悉以罷老無能者充位烏能勝任而愉快乎愚謂庶人教子弟必自擇良師今之弟子員亦縣官之子弟也其師亦當令縣官自擇宜著爲令典縣官下車之始卽首詢民士鄰近地方有才德邁衆可爲師表者不拘搢紳布衣縣官親自造廬敦請詣學庶幾教職得人育德有效省所以統郡郡所以統縣故郡有專官無專民謂凡所隸州縣之民無非其民也惟士亦然奈何州有州學縣有縣學府復有府學割州縣之士以隸之別無意義若與州縣分士而教者恐非祖宗立法之初意也愚謂教職雖微實造士之大要也除縣邑之師令縣官敦請外其府學之師尤爲鄭重必道明德立可爲一郡師表者太守親自敦請俾任府學之職凡一郡生徒皆聽其選擇教誨倣太學積分之法而以時

升之必與府學然後給廩蓋與府學則羣居講習有薪米油燭之資道里往還有舟車跋涉之費故須給廩今之廩生旣無負笈之勞而又無焚膏之費徒耗廩粟胡爲也

洪武初設四輔官位尙書上聘耆儒自布衣徑爲之賜坐倡和分四時以掌燮理之任未幾遂罷此與予天子擇師之說同惜乎其遂廢而不行也

凡官皆當有品級教官不當有品級亦不得謂之官蓋教官者師也師在天下則尊於天下在一國則尊於一國在一鄉則尊於一鄉無常職亦無定品惟德是視若使之有品級則僕僕亟拜非尊師之禮矣至於冠服亦不可同於職官之制當另製爲古冠服如深衣幅巾及忠靖巾之類仍以鄉國天下爲等庶師道日尊士氣日昌而聖人之徒出矣

松江府志云洪武初楊孟載爲松江府學教授與丘克莊全希賢同官當時分教有司得自延聘皆極州里之選後皆至大官以此觀之教官決當令州縣自聘蓋學校乃人才風化所自出決不可以猥雜流品當之今世選舉不行愚謂教官一途似尙可獨行選舉也

歷觀古今以來大抵經時變革一時賢者不死於忠節則歸於隱遯其或去而入於空釋者更多有之蓋君臣之義已定改節易操固無其事而夙有抱負者又不甘與齊民同老其逃於禪說而更爲主張門庭亦士君子不得志於時之所爲也然而聖道自此日晦世界自此日壞矣愚謂有天下者若易代之後而不用勝國之遺黎故老則賢才可惜若用遺黎故老而遺黎故老竟樂爲新主所用則又乖不事二君之

義於此有兩全之道。學校之職臣也。而實師也。若能如前不用品級之說。則全乎師而非臣。昔武王訪道於箕子。而箕子爲之陳洪範。蓋道乃天下後世公共之物。不以興廢存亡而有異也。聘遺黎故老爲學校之師。於新朝有益。而於故老無損。庶幾道法可常行於天地之間。而改革之際。不至賢人盡歸放廢矣。問勝國之老。曾爲先朝大臣者。亦可爲學校之職乎。曰。若如今者。學校之職。則不可爲也。若如前說。則旣謂之師。而非職矣。不受爵於朝廷。不受制於上司。縣官以禮聘請。講道論德。合則留。不合則去。雖先朝大臣。奚不可哉。特患爲大臣者。原無道德可風。而州縣之聘之者。亦不以道。則此說一倡。又爲不肖者長奔競之門耳。故曰。苟非其人。道不虛行。

若如前說。學校師當議爲定制。受聘不受爵。受養不受祿。居於其國。自縣官及搢紳以下。皆執弟子禮見藩臬尊官。不行拜跪。其往來用書策。不用文移。則勝國之遺黎故老。皆可以受之而無愧矣。行鄉飲酒。乃縣官養老之禮。聘學校師。乃縣官尊賢之禮。二法不行。先王之道。或幾乎息矣。取士與養士不同。取士不論詩賦詞曲。總只此幾箇聰明才辨之士。無往不可以自見。養士必須道德仁義。禮樂詩書。所以古之王者。只重養士。不重取士。

聰明才辨之人。一總埋沒不得。只無以養之。便把他天資都弄壞了。所以後世名世臣。亦多是有才無德。古之人才非多於今。今之人才非少於古。然而古多君子。今多小人者。古知養士。今人不知養士也。養士之法。莫備於周。讀三禮可見。

陸桴亭思辨錄輯要卷之二十一

治平類禮

禮樂之存漢宋諸儒之功固大。禮樂之廢漢宋諸儒之失亦不小。漢儒不知禮樂而妄述禮樂其失也愚而誣宋儒知禮樂而過尊禮樂其失也拘而腐見舉大石者前呼邪許後則應之或左或右雜而不亂因舉謂孚光曰此處亦有禮樂禮樂是儒家一箇陣法陣法是兵家一箇禮樂

林兆思禮射圖說大約倣古似亦可行然愚謂古人行禮所爲可貴者非謂其一依圖說確然不移也亦謂古人舉事處處皆有秩序皆有儀文耳儀禮所載不過寫出一規模舉止以爲楷式自君子行之必有本之而稍爲變通者如三加之辭禮有明文而趙文子之冠見於諸卿諸卿皆有勸辭燕射之法禮有定式而孔子矍相之射使子路執弓而請惟不失禮意而不泥禮迹故能行之久遠而無弊也有子曰禮之用和爲貴亦是此意今人遇事若不行古禮則喧囂錯亂略無威儀一行古禮則又步步循仿依樣葫蘆了無生趣非木偶則俳優矣古禮之不復行者以此予故於此論之

祫禘之說諸家甚雜如公羊鄭康成王肅議論甚駁且無意義惟禮記大傳曰禮不王不禘又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喪服小記之言亦然又禮緯稽命徵曰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紀聞云祫則太

祖東嚮。毀廟及羣廟之主。昭南穆北。合食於太祖。禡則祖之所自出者。東嚮惟以祖配之。此數言爲明爽。大抵三代去今已遠。禮文殘闕。今所據。大約皆漢儒之說。未能遽別其是非。只以義理斷之可耳。南北郊分祀之說。非禮也。其說起於漢儒。不知古禮。穿鑿附會。後世因之。遂多聚訟。史記漢武帝郊於雍。問曰。今上帝朕親郊。而后土無祀。則禮不合也。由此觀之。漢去古未遠。當時亦止行祀天之禮。漢詞臣寬舒等。不能舉配祀之禮以對。乃謂陛下親祠后土。宜於澤中爲壇分祀之。南北郊之說始於此。後又引周禮大司樂之文。附會其說。以爲古者天子冬至祀天於圜丘。夏至祀地於方澤。夫圜丘方澤之言。此論合樂。非論大享也。大宗伯大享之禮。禋祀昊天上帝。血祀社稷。別無地祇之祀。又四書五經中。凡言天子大祭。只曰郊曰禡。並無南北之文。此可以知漢儒之謬。

凡禮必有義。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故宗廟之祭。則以祖爲主。自祖以下。皆從焉。郊社之禮。則以天爲主。自天以下。皆從焉。所以統於一也。若尊地與天抗。便非統於一之義。

洪武中。始爲分祭。繼以風雨不調。改爲合祭。其諭禮部有云。極陰之月。不宜祭天。極陽之月。不宜祭地。故改從仲春卜吉而祭。夫無論陰月陽月。只冬至汎寒。夏至溽暑。露立於郊。豈能終禮。勢必跋倚以臨。其不敬。非小失也。仲春卜祭。不惟協古禮。亦且合天時人事之宜。

古禮王者一歲凡九祭。天至日圓丘。正月祈穀。孟夏雩季秋饗。五時迎氣。惟至日。其禮至大。故稱昊天上帝。其餘則稱上帝。迎氣則稱五帝。要之皆天也。古之王者。其治無爲。其禮儉約。其靜也敬。其動也簡。故能

無日不與天相通。後世每一祭天，所費無算，無敬天之實，而徒增事天之文，是又不如歲一祭之之爲愈矣。

周人以冬至日祭天，蓋周人建子，冬至常在十一月，是以歲首祭天也。國朝於仲春祭天，亦此意然不如孟春尤爲至當，不惟歲首，又三陽三陰交泰之時也。

南北分祀，始於漢元鼎四年，蓋因寬舒之說，立祠汾陰，謂之后土。其後成帝建始元年，因匡衡之言，作南北郊廢，甘泉汾陰祠，既以風變，不旋踵而復平。帝元始中，王莽疏如匡衡議，又分南北郊已而更爲合祭，天地共牢而食，以高帝太后配三十年閒，天地之祀五徙。由此觀之，始於漢無疑，蓋祖周禮大司樂之文也。

讀周禮大司樂之文曰：若樂六變，則天神可得而禮；若樂八變，則地示可得而出。曰：若可得，皆汎論合樂，非真有是事。

古不惟無分祀之禮，並無合祭之說。蓋古者郊祭只是祭昊天上帝，其餘社稷山川百神，都從祀耳。謂之合，猶有分之見者也。萬物本乎天，只一天宇，百神皆可貫，善乎魏莊渠之言曰：天，陽也；君，也；父，也；陰，不得與陽抗，臣不得與君抗，子不得與父抗，斯言盡之矣。

按漢唐以來千餘年間，分祭者絕少，卽有好議禮者，主於分祭，而分則輒合，亦其勢也。蓋祭天主於誠，不在禮文之數，數人主歲一祭天，猶恐其誠之未至，況數數乎？繁則瀆，瀆則不敬，不敬則難久。此分祭終不

可行也。

建始中廢甘泉。泰時作南北郊。其日大風壞甘泉行宮。拔折時中大木十圍以上者百餘成帝異之以問劉向。向謂不可廢。後成帝無嗣。卒復其祀。按甘泉汾陰之祠未必合禮。而變異若此。蓋國初所作。高祖之精誠在焉。所謂有其誠。則有其神也。成帝荒淫。敬天之意全無。而漫作郊祀。安得不召此變。後光武再造。採元始故事。爲南北郊。甘泉汾陰不復祠。亦不聞變異。以此知開國之初。其精誠爲不可及也。謀始豈可不慎。

王莽合祭禮未爲失。但至比天地於夫婦。其牢而食。而又以高后配地祇。則誠不敬之大者。甚至孟春合祭之外。復冬夏分祭。而夏至之日。獨奉高后以配。尤爲可訝。

卽魯之僭郊。可知古無南北郊之禮。何以言之。蓋當時周禮之最重者。莫如郊、禘。而魯僭之故。春秋頻書其失。使當時祭地之禮與郊並重。則魯亦必僭之。而春秋亦必書之矣。何竟不一見也。書曰。肆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徧于羣神。而春秋所書亦云。乃不郊。猶三望。則知當時周禮。大約與唐虞相同。祭地總在祭天中矣。

祭天以誠爲主。自諸儒分合祭之論起。而舉世相爭於儀文度數之末。人主幾以祭天爲禮家一套數。而致恪致虔。反不如好佛好道者之兢兢矣。嘗讀宋寧宗嘉泰五年禮臣一疏。具言郊壇中音樂之雜沓。臭味之濫惡。執事供役之垢穢奔迸。有不可言者。雖大禮所在。事繁人衆。然必爲之上者。先無敬畏昊天之

意故爲之下者亦苟且忽略。至於此極。試觀古者祭天不特王者七日戒三日齊。卽一國之中喪者不哭。凶服者不敢入國門。是何等畏敬。此所謂合萬國之誠敬以事昊天。故祭則受福。今之儒者不能以誠敬導其君。并以誠敬教其下。而徒屑屑焉爭儀文之末。吾見其不知量矣。

史載南燕王慕容超祀南郊。有獸如鼠而赤大如馬來至壇。須臾大風晝晦。隋煬帝祀天不齋於次。至便行禮。是日大風不能竟禮。御馬疾驅而歸。二人皆不旋踵而亡。天威如此。奈何不敬。祭天必配以祖考。此古禮也。愚謂民生於三事之如一。謂父生師教君成也。若天子則當以天與親與師三者爲主而均重。今事天事親之禮。郊禘備矣。事師之禮春秋二丁殊不足以盡之中庸。有云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然則孔子不配天地。豈非萬世之闕典耶。竊謂後王祭天地而議配。斷當以祖考爲主。孔子爲賓。是亦禮以義起之事。

祭天品物古今以來惟重一太牢。故帝牛必在滌三月取其色。取其角又加卜焉。敬之至矣。然愚以爲此亦無可致敬。姑以生人所享之極品爲祭。所謂祭用生者之祿也。若以天視一牢。不啻人身一蟻蟲。雖極其精潔。可謂天之所享在是乎。嘗竊論之。天地以生物爲心。而人主則代天以子民者也。人臣又皆寅亮天工者也。昔趙清獻公日閒所行之事。夜必焚香告天。人主以天地之心爲心。豈可終歲不一告之上帝乎。故愚以爲人主祭天必當齋戒竭誠。以終歲用人行政之大略爲疏告天。其餘諸臣吏部則具進退人才之數。戶部則具錢糧出入之數。禮兵刑工及有職事之人皆然。疏尾人君則書奉天子民無敢怠荒之。

意人臣則書一心爲國爲民無敢欺蔽之意其誠者天降之福其不誠者天降之殃如此則不惟得敬天之禮亦可警戒爲君爲臣使無逸豫庶幾不爲無助

祭天品物當以五穀及九州之貢物爲主蓋天地以生物爲心而五穀則又天之所生以生養萬物者也若九州貢物則王者威德所及以之祭天明能撫有九州之意若一州不服而無所貢卽不敢以之祭天示不敢欺也不然誇多鬪靡於事天之禮何益乎

祖廟天子七諸侯五天子雖七廟其實亦五廟也天子諸侯之分雖不同然親親之殺則同高曾祖考四親自天子以至於庶人一也故天子七廟其二爲祧實止四親耳武王未受命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太王王季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夫周公制禮在成王之世成王而上由武王而至太王正四親也故追王止於太王由此見四親之於人無貴賤一也

宗廟之祭所以序昭穆非特以別世次也蓋羣昭羣穆莫非祖宗一人之所遺有天下者能保有此羣昭羣穆勿翦勿戕使之歲時共見於宗廟所謂合宗族之歡心以事其先王也今後世祭宗廟止天子主祭而宗族無與者所以待宗族者薄而所以待祖宗者亦薄矣積而至於削奪翦除惟恐不盡非一朝一夕之故所由來者漸也

諸儒之說云古人廟制皆南向主皆東向蓋古人之戶皆從東入以西爲上也然此必時祭及時祫之時若大祫則羣昭羣穆咸在又有異姓諸侯助祭室中豈能容如許人乎人主向明而治則宗廟之主亦當

向南不必泥古也。

或問古者祭必立尸。於義何如。亦可行於今否。曰。古人用尸。取一氣感通之義。然其禮亦頗有不便。禮曰。所使爲尸者。子行也。則是以叔而拜姪矣。古人亦微有未安。故禮又曰。凡爲子者。祭祀不爲尸。避以父拜子之嫌也。然則叔獨可以拜姪乎。蓋尸禮必是古人思念音容偶然倡此。後世遂因而不革。非必聖人所制禮也。故朱子又曰。古人不用尸。則有陰厭。書儀中所謂閉門垂簾是也。欲使神靈厭飫之也。又曰。杜佑理道要訣言。上古時中國與四夷一般。後世聖人改之。有未盡者。尸其一也。今蠻洞中亦有此。但擇美丈夫爲之。不問族類。則尸無論不可行於今。即在古亦非祭禮之至當也。

按天子七廟之祭最難。周徧陳氏禮書曰。四時之享皆前期十日而齋戒。一日而省眠。祭之日。禮交動乎上。樂交應乎下。自再裸以至九獻。其禮非一舉。自致神以至送尸。其樂非一次。以一日而歷九廟。則日固不足。而強有力者亦不能勝。若日享一廟。則前祭視牲。後祭又繹彌月之閒。亦莫旣其事矣。因引王制之言。以爲天子植祔祫祫祫祫祫祫祫。諸侯祔祔祔祔祔祔祪祪。蓋天子之禮。春則植祭。夏秋冬皆合享。諸侯之禮。春植夏一植一祫。蓋閒一年行之。秋冬則皆合享。植祭各於其廟。合享同於太廟。蓋古人亦慮植祭難徧。故制爲此禮也。然愚謂此禮雖善。而植祭之日。周徧終難。夫禮以義起者也。義苟可行。則酌而行之。何必拘拘於古。其法莫若以卑從尊。制爲等殺。孟春則祭於太祖之廟。以高曾祖考合祭。仲春則祭於高祖之廟。以曾祖考合祭。仲夏則祭於曾祖之廟。以祖考合祭。仲秋則祭於祖廟。以考合祭。仲冬則

專祭考廟而兩世室則併於太祖。週而復始。明年亦然。爲禮不煩。而各廟皆可躬親。且其所以制爲等殺者。又皆以子孫從祖考。各以世次。而非有厚薄輕重之嫌也。予於宗祭禮中。頗言其詳。未識議禮之家。果能不至於聚訟否。

程子謂自天子以至於庶人。五服未嘗有異。其祭皆須四代。但疏數之節。未有可考。朱子謂程子此說。最得祭祀本意。則愚所云。以卑從尊。制爲等殺之說。使程朱而在。未必有取也。

古者郊廟之祭。皆人主親行。自漢以來。禮制墮壞。郊廟之祭。人主多不親行。至唐中葉以後。始定制於三歲一郊祀之時。前二日朝享太清宮。太廟。次日方有事於南郊。宋因其制。於第一日朝享景雲宮。第二日朝享太廟。第三日於郊壇或明堂行禮。國史所書。親享太廟。太率皆郊前之祭。然此乃告祭禮。所謂卜郊受命於祖廟。作龜於禰宮。又魯人有事於上帝。必先有事於泮宮是也。若正祭則未嘗親行。雖祫禘大禮。亦命有司攝事。宋朝惟仁宗嘉祐四年。親行祫祭禮一次而已。蓋鹵簿鄭重。禮節繁多故也。書曰。禮與其奢也。寧儉。又曰。吾不與祭。如不祭。今以繁重而反致不能親祭。爲兩失之矣。後世議禮者。亦務爲可行。慎勿拘泥古禮。而反致有廢格之患也。

祫祭有二。曾子問曰。祫祭於祖。祝迎四廟之主以入。王制曰。天子祫。祫烝。諸侯嘗祫。烝祫。此時祭之祫也。公羊傳曰。大事祫也。毀廟之主陳於太廟。未毀廟之主皆升合祭於太祖。此大祭之祫也。祫祭之文。惟此二條。此外無餘禮矣。

祫祭年月經無其文惟公羊文公二年大事於太廟傳云大事者何大祫也五年而再殷祭殷祭亦大祫之稱五年再祫猶天道三歲一閏五歲再閏也未有禘祭之文鄭康成因之乃謂三年一祫五年一禘漢儒援此以證祫禘相因之說徐邈又謂祫禘相去各三十月祫禘紛紛幾不可辨矣史載唐睿宗以後三年一祫五年一禘各自計年不相通數至二十七年凡五禘七祫其年夏禘訖秋又當祫祫禘同歲太常議曰今太廟祫禘各自數年兩歧俱下通計或比年頻合或同歲再序或一禘之後并爲再祫或五年之內驟有三般求於禮經頗爲乖失紛錯如此可謂瀆亂不經矣

周禮天子祭諸侯必助祭蓋天子與諸侯旣分國而治則其來朝不能數數故制爲禮法當其來朝之時卽天子舉祭之時不惟一舉兩得亦以今日之諸侯皆昔日之功臣子姓故不敢以天子之威福臨之而直以祖宗之靈爽臨之也今天子歲有時祭三年祫五年禘而王制適有比年小聘三年大聘五年一朝之文則是時祭之時大夫助祭祫祭之時卿助祭禘祭之時諸侯助祭朝聘之與祭法適相表裏也即使禮無明文亦可因之以起義況康成旣有其說歷代因之亦何必以不載禮經爲疑乎

按禘禮大傳謂王者宗廟大祭追祭太祖所自出之帝祀之於太祖之廟而以太祖配之夫旣謂之太祖則其上無可推矣又安得有所自出之帝而配之乎蓋古人最重宗法后稷之於帝嚳必是別子別子爲祖故周人祖之不及帝嚳者諸侯不得祖天子也及其旣爲天子之後可以祖天子矣而又以宗法不可亂故仍以后稷爲祖而帝嚳則特於禘祭之時一審禘之此周之精意也不然則周人竟當以帝嚳爲始

祖矣奈何別祖后稷而特設一禘祭之文多其曲折乎。

按帝紀姜嫄爲帝饗元妃與帝禋祀上帝而生稷慶都生堯簡狄生契韋儀生摯今帝饗不立稷而立摯是廢長而立少也蓋上古荒忽世紀難明此不可據而詩傳又有姜嫄無人道而生子帝饗棄之故名爲棄夫旣爲元妃矣安有無人道而生子乎其說背謬書傳不可據也

祫禘之辨諸儒謂禘爲禘其祖之所自出但配以始祖不合羣廟祫則羣廟之主皆合食蓋后稷爲別子別子爲祖故可以統其所當統之子孫若帝饗則又有帝摯相承爲太宗不當統后稷之所統此禮甚當然使後王行禘禮時太祖非別子萬國諸侯咸在則亦不妨合羣廟之主不必拘拘於古制也

祫祭有二禘祭亦有二大傳所謂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禮運所謂魯之郊禘非禮此大禘也祭義所謂春禘秋嘗王制所謂天子祫禘諸侯禘一植一祫此時禘也

康成一祫一禘自謂出於春秋魯禘及緯書夫緯書之說固不足信矣謂出於春秋魯禮並無事實可證其言曰文公二年旣有祫則僖公八年旣有禘則文公八年亦必有禘影響穿鑿宜爲諸儒所鄙

胡致堂謂禘禮卽祫禮不當並舉但在天子則謂之禘在諸侯則謂之祫因舉諸儒之言以爲天子禘諸侯祫大夫享庶人薦此尊卑之等又云魯國當用祫以僭用天子禮樂故春秋中有禘而無祫而孔子曰魯之郊禘非禮其言亦是大傳云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卽斷之曰諸侯及

其太祖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干祫及其太祖。其文義亦似天子祫。諸侯祫。大夫士則并祫不敢。有事必請而後行。故謂之干祫。若如此說。則國家行祫禮。更不必行祫禮。自無年月兩歧俱下之弊。愚按經文無祫祭之名。祫只是合字之義。曾子問曰。祫祭於祖。是言合祭於祖。凡祫祫、祫嘗、祫烝之時。皆可謂之祫。非於祫嘗、烝之外別有所謂祫也。春秋有大事於廟。但云大事。卽祫亦未可知。而公羊云。大事祫也。此亦公羊之言。於經文無所據。且終春秋。魯無書祫者。卽他國亦無書祫者。以此知祫只是合祭總名。恐未必於常祭之外。別所謂祫也。

嘉靖議禮時。席書、黃綰之徒。先後以大禮問於陽明。陽明皆不答。嗚呼。此先生之亮識高節。爲不可及也。當時大禮之議。惟璁萼之論。爲得其正。然使出自陽明。則當時後世。又不知生多少議論矣。此先生之亮識高節。所以爲不可及也。

禮者理也。禮本乎理。理爲體。禮爲用。故禮雖未有可以義起。後世儒者止識得一例字聚訟之譏。所由來也。陽明詩曰。無端禮樂紛紛議。誰與青天埽宿塵。其有見於用修諸臣之非乎。

籍田之禮甚盛典也。然以觀近代所行。則全爲虛文矣。愚謂王者旣欲知稼穡艱難。則籍田之說曷不於苑圃中行之。時時觀穫。如近日豳風亭故事。而乃以文具行之。先王之意荒矣。

問朱子明堂圖說。以爲明堂制如井田。南爲明堂。北爲玄堂。東爲青陽。西爲總章。四隅則遞分爲左右个。天子按月令居之。隨其時之方位開門。中爲太廟。太室。天子每季十八日居之。其說如何。曰。此朱子按禮

記月令而爲之圖說也。愚意恐未必然。蓋古人所謂明堂。不過取向明而治之義。以便於朝諸侯耳。若按月令而居。則冬三月宜居玄堂。太廟及左右个。此時北風方勁。天子正北開門。恐大非順時保攝之義。且天子至止。百官皆從。而居左右个。則偏側不便。亦非臨御之體。古人恐不如是之迂腐也。

晏子春秋曰。明堂之制下之潤溼不及也。上之寒暑不入也。若如朱子之說。則寒之入甚矣。且天子巡狩之制。各處皆有明堂。其所至皆有常期。則其所居皆有常處。不應一處。明堂便悉備十二月之制也。問明堂之制。畢竟當如何。曰。大約自當如朝廷宮殿之制。百官扈從。皆有食息寢興。井竈浴濯之所。卽今之所謂行殿、行宮也。但朝廷宮殿當嚴密。此則當宏敞以便朝見。故謂之明堂耳。何必另一制度。穿鑿附會乎。諒陰、天子之大事。內盡人子之心。外係臣民之望。卽位之首事。無重於此。乃後世卒廢格不行。遂使三代而下。俱爲無父之天子。予深痛其幣嘗極論三年喪之當復。且爲區畫禮制。分爲四節。始死行受顧命之禮。又議臣民服制。以親疏爲等殺。語詳春秋討論似可舉行。爲人君者而有志復古。此爲莫大之舉矣。諒陰之制。君薨百官總已以聽於冢宰三年。此古者人君通行之喪禮。本非甚難事。後世儒者卻看得過當。以爲諒陰非古人不能行。卽冢宰一人。非如伊周。恐不可託。愚謂不然。夫古人居喪不言。非眞閉口不言。亦非絕不與聞國中政事也。特不受朝賀。臨羣臣稱朕。稱制行禮聽樂耳。至於國家大事。二三大臣。自當造喪次密商。商定則冢宰致嗣王之命。以告於百執事。故謂之聽於冢宰。蓋小臣微賤。不得輒至喪次面君也。是人君雖行三年喪。其於朝廷事。原非廢缺。冢宰原非偏任。豈得以居喪不言。及冢宰難任爲不

便而遂廢三年之禮。故愚謂古禮之廢泥禮者廢之。此言殆不虛也。

人君行三年喪。臣下多不欲者。又有故。蓋過泥四海遏密八音之說。恐君行臣從。多所未便。故晉武帝欲行三年喪。傅玄不可。曰。主上不除而臣下除之。此爲有父子而無君臣。予謂是亦有說。高曾祖考之於人。皆一本之親。誼至戚也。然以世系之遠近。則不能無等殺之分。況君臣以義合。豈得以臣民嗣君槩爲一例。愚意亦欲如本宗五服圖例。剗爲一格。嗣君爲一等。其餘公卿大夫士庶爲一等。雖均服斬衰。而有三年。朞年九月五月三月之別。其餘卿大夫之當服者。各以其類附。庶情與義均。理與事協。三年喪或有可復之日也。

禮記事君有犯無隱。服勤至死。方喪三年。方義也。言以義起。如孟子言舊君有服之類。是也。陳皓訓比字義者非。

天下至尊。莫尊於君。天下之親。莫親於父。居天下之至尊。而先失禮於其至親。本根撥矣。其何能國。故人君不能行三年喪。而欲復三代之治者。未之有也。

私擬君喪五服圖

斬

斬

斬

斬

斬

衰
嗣
君
動
戚
衰
文
武
臣
一
衰
文
武
臣
四
衰
文
武
臣
七
衰
士

三
王
大
臣
期
品
至
三
品
九
品
至
六
品
五
品
至
九
品
三
庶
人

年 年 月 月

右君喪五服圖此姑就今制約略分爲五等也若王者有志復古當如周室五等之爵因而爲五等之服斟酌變化無所不可至於哭泣衰麻之節與夫飲酒食肉之禁亦當稱情量理議爲定制使天下有所遵守庶君臣之間不至恝然無情而服有等殺不至扞格難行也

聖人之教無所不該者也故就論語所稱則有四科由此而觀後世人才果能於四科之中出類拔萃是卽聖人之徒也後世不知此義孔孟之後概以伏生申公歐陽高夏侯勝之徒當之夫伏生之徒不過文學中人耳乃歷漢唐以來儼然專兩廡之席而功業彪炳志行卓犖爲古今人所信服者固不得一與從祀之列而槩擯之門牆之外是止以吾夫子爲一經生而裒集後世許多無用之老儒共作一堂衣鉢也無怪乎奇偉英雄之士掉臂而去而作史之家必另爲道學傳以載其人而爲道學者亦甘自處於一隅之陋此其失非細故也

愚意聖門從祀自及門七十子及周程張朱具體大儒之外皆當分爲四科妙選古今以來卓犖奇偉第一等人物盡入從祀如黃憲文中子此德行中人物也張良李泌此言語中人物也孔明房杜韓范司馬此政事中人物也遷固李杜韓柳歐蘇此文學中人物也細細論定擇其中之尤卓偉而無過暗合於聖門躬行之流者舉天下通祀之其餘則各從祀於其鄉之聖廟他如已從祀之諸賢亦須辨其行誼學術功業之大小大者通祀於天下小者祀於其鄉庶幾一洗向來學究之習而成聖人大無外之教

從祀諸賢如周子、朱子其功不在孟子下此尤當在配享之列者非僅僅從祀已也。

凡古來節義名臣如關羽、顏真卿、張巡、岳飛之屬當在德行之列小儒不知而二氏之桀者反得竊之以惑衆在二氏固爲援儒入墨在吾儒未免推而遠之矣。

釋氏有佛法金湯一書凡古今人物有一言一事及於佛或與釋氏一二人相處者即拉入集中惟恐其孤而無助也在吾儒固收之不勝收然其間卓絕者亦不可不收久久成習天下後世將竟以此種人物爲真非聖門人物矣。

聖人之道固天下萬世至尊至貴之道然亦必俟時君世主尊之信之而後行則報本推崇之道儒者亦不可不講也愚意自堯、舜、禹、湯、文、武而下如漢之高帝及孝武、孝明宋之理宗皆不可不祀於聖廟前殿凡丁祭則先展拜於前殿而後入而成禮於孔子蓋道重則尊信吾道者亦重此固報本推崇之道亦化導時君世主之一機也。

魯哀、衛靈、衛孝、齊景以及梁惠、齊宣、滕文、魯繆皆能尊信孔、孟但未充耳似亦皆當議祀。

凡一邑之中忠臣孝子鄉賢名宦義夫節婦凡得祀於其鄉者皆得從祀於聖廟者也其不得祀於聖廟者不得祀於其鄉是亦大道歸一之義。

或問諸賢從祀聖廟則聞命矣其節婦奈何曰詩首關雎易著家人婦德之訓莫備於吾儒矣此義豈可或闕但祀於廟中無此禮則或當別立廟於廟側而遣官祭之可也。

凡爲諸生者禮無不與祭今惟執事數人爲太略矣愚謂丁祭宜制爲定法凡諸生決要助祭不至者比於歲考蓋旣爲聖人之徒而一年兩次拜祭猶有推阻則其人品心術亦可知也

吾人終身以聖人爲師則聖人之祭終身當與者也乃世俗孝廉登科卽謂之出學門自此終身不與祭何怪乎一入仕途卽與聖人之道相背而馳也愚謂亦當制爲定法凡鄉紳在籍者皆隨本處正官助祭於廟庶幾得終身歸往之義

今制丁祭惟府州縣正官凡上司皆不與此亦未是總之自爲諸生以上無一人不當與祭也洪武中釋奠孔子時誠意伯劉基參政馮冕等不陪祀而受胙帝震怒停基等俸各一月葉龍泉爲縣祀孔子羣吏竊飲猪腦酒繫獄坎坷終身凡開闢聖明大有爲之主無不敬孔子者享國長久非無謂也

言夏謂國初凡城隍之神皆易塑像而爲木主固善然城隍似不妨塑像予曰凡所稱神有三天神地祇人鬼人鬼可以塑像天神地祇不可塑像人鬼原有是形故可以象之天神地祇初無是形豈可妄爲塑像耶

升士問然則孔子亦可塑像耶予曰凡塑像者謂其音容不遠則而象之可以起人愛敬增人思慕也如開國功臣及近代名公生祠之類皆不妨塑像孔子則功德之盛如天如地難以形容且世代久遠音容難肖塑像恐瀆不如木主之妙也升士曰予嘗見蘇郡府庠文廟立木主於座而刻孔子石像於旁似爲得體予曰得之推此以往則凡可塑像者皆當如此旣無褻越之嫌亦盡想慕之道矣

十月之朔舉行鄉飲升歌之次友人有笑者曰此種聲容殊無足樂何益於身心性命予曰惟無足樂故有益於身心性命也古人鼓腹而歌擊壤而歌操牛尾而歌俱有甚聲容惟無足樂故爲天下之至樂古之所以樂而不淫也若如今之戲劇倡優侏儒侏雜子女觀者且以爲歡樂之極而不知已樂而淫矣喪名損德敗俗亂常其於身心性命求其無損且不可而況於有益乎

禮載四面之坐象四時先儒謂坐有四方者禮不主於敬主欲以尊賢故其位賓主不相對而坐僕於其閒以見賓賢之義也所謂坐主東南者坐東近南而面西賓坐西北者坐北近西而面南主西向賓南向所謂賓主不相對者此也若如今禮賓主隅坐則仍是相對矣是禮主於敬主非尊賢矣介輔賓者也坐賓於西北坐介於西南南者賓之南也坐西面東非坐西南隅也僕輔主者也坐主於東南坐僕於東北北者主之北也坐北面南非坐東北隅也君子席不正不坐行禮之地而有不正之坐民何觀焉其三賓衆賓僚屬俱正向而主賓介僕又各隅向是八面之坐非四面以象四時也嘉靖四年蘇守胡公改正其位立榜於學宮萬曆戊午仁和李我存守灋淵訂正頌宮禮樂亦改正隅坐之禮刊書流布蓋國初會典舊圖原皆正坐正嘉重刊乃始更之或纂修者一時之誤而今遂各處相因莫敢改正亦可嗤也

六藝之中禮樂爲急才卽次焉射者男子之所有事也古者男子始生卽縣桑弧蓬矢自成童以至於耄老自天子以至於庶人無不盡志於射以習禮樂聖人因而教之制爲射禮李我存曰成周之以射教猶唐之詩賦宋之經義今日之制舉皆所以駕馭英雄使之斂才就法也故庠序以之命名有司以之教士

周禮鄉師正歲稽鄉器。黨共射器。州長春秋以禮會民。射於州序。卿大夫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且將祭祀則射。將養老則射。諸侯來朝則射。諸侯相朝則射。燕使臣或與羣臣飲酒則射。設爲大射、賓射、燕射三禮。而又將大射必行燕禮。將鄉射必行鄉飲酒禮。有恩有義。而後與之射。以觀其德行。故人樂而趨焉。先王之教可謂委曲而多術矣。以視徵文之暗中摸索。孰爲優乎。

射禮令典儀制甚略。雍志稍詳。然亦未盡其妙。惟李我存鄉射疏。斟酌古今。圖說詳盡。竟可頌之學官。以爲射禮之式。

陸桴亭思辨錄輯要卷之二十二

治平類樂

天下無必不可知之理。天下無必不可能之事。天下無必不可作之器。天文、樂律二者，固稱絕學。然精天文者，代不乏人。獨樂律議論愈多，去古愈遠。此非樂律真不可知，不可能，不可作。皆論樂者，不能推見原本，精求聲氣之元。而徒執金石、絃、黍、合分寸之說以誤之也。欲正五音，必先六律。欲正六律，必先黃鐘。欲得黃鐘，必先審聲氣之元。欲審聲氣之元，必先致天地之和。欲致天地之和，必天子建中和之極。後世作樂，不先講中和位育，而紛紛於斛尺秬黍，豈非不揣其本而齊其末哉。

候氣者，古人所以驗天地之和也。王者已致其中和位育矣。然未知己之果出於中和。天地萬物之果登於位育否也。於是爲之候以吹之，吹以聽之，吹之聽之，而果得所謂中正和平聲氣之元矣。則又爲之被以管絃，和以節奏。薦之上帝，饗之祖考，所以告成功於鬼神，不敢以私意飾爲笙歌，欺祖宗，欺上帝也。今人不知致中和以位育天地，亦不問天地之位育與否，而但云候氣不知所候之氣，果屬何氣與。

樂有樂章，有樂音。樂章成於人，樂音出於天。天人合德，故可以殷薦上帝。後世樂章矯誣，既無可取，而樂音又皆出於穿鑿，豈能諧神人和上下。

天地之氣不可強當其和時，則候得和氣。當其不和時，則候得戾氣。此萬萬不爽之理，故三代以下無論。

矣。堯、舜、禹、湯、文、武之時，其候氣之法，作樂之法，與夫斛尺秬黍，當無彼此之殊也。然而孔子於古今之樂，獨稱舜樂。且謂韶盡善盡美，武盡美未盡善，則知作樂根本全在當時帝王中和位育，故當堯之時，則有堯之氣；當舜之時，則有舜之氣；當桀、紂、幽、厲之時，則有桀、紂、幽、厲之氣。故堯、舜、禹、湯之時，而反候得桀、紂、幽、厲之氣，作桀、紂、幽、厲之樂，決無此理。則知桀、紂、幽、厲之時，乃欲候得堯、舜、禹、湯之氣，作堯、舜、禹、湯之樂，有是理哉？乃後世胡、范、司馬諸大儒，於皇祐、元豐，欲復簫韶九成之舊，而西山蔡氏又鑿鑿著書，以元聲爲必可得，其亦未之思矣。

王陽明曰：韶是舜一本戲，武是武王一本戲，二語妙極。則知桀、紂、幽、厲自有桀、紂、幽、厲一本戲，人君表也。表正則景直，樂無心焉，樂無權焉。治天下不求君心而求之樂，是猶不立表而求直景，有是理乎？樂由天作，不特候天地之氣而作者謂之天，卽非候氣而凡出於無心者，皆謂之天。樂記曰：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物使之然，而實莫知其所以然。此其閒有天焉。故審音可以知樂，審樂可以知政。季札觀樂，於列國之興亡，一一不爽。蓋列國之樂，皆成於無心，無心則合天，是以興亡之徵，皆先兆於聲而不可掩。所謂惟天不容僞也。不然，誰不欲爲夏聲者，而獨讓秦之樂爲夏聲耶？有天下之樂，有一國之樂，有一人之樂，咸英韶濩，天下之樂，列國之音，一國之樂也。執玉高卑，其容俯仰，當食而歎，無喪而戚，一人之樂也。而其中之莫知其然而然，則皆天也。

王莽初獻新樂於明堂、太廟，或聞其樂聲曰：厲而哀，非興國之聲也。陳後主作無愁曲，曲終樂闋，聞者莫

不隕涕隋開皇初新樂既成萬寶常聽之曰樂聲淫厲而哀天下不久盡矣煬帝將幸江都王令言聞琵琶新聲曰宮聲往而不返帝必不令終此數主者其製樂未嘗期於亡國也而卒至於亡國其聲皆驗此所謂莫知其然而然也故曰樂由天作

或問予云樂由天作凡樂之成必象人主之德否必兆一國之興亡然則樂皆以無心作之可矣乃孔子論爲邦又何必曰樂則韶舞也曰前此之論樂言帝王作樂之理也孔子之論樂言帝王用樂之道也蓋樂之爲物感於物而後作故記曰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其既作之後則又足以感人故記曰姦聲感人而逆氣應之正聲感人而順氣應之帝王之治天下功成作樂一本乎德與時固不可強若夫前代帝王之樂其聲音節奏備在樂官者則固可用之以調情淑性化民成俗孔子之論韶舞蓋當時之韶樂聲音節奏猶有存焉故也今則古樂盡亡而論樂者猶以爲韶舞可復是不識作樂之理與夫用樂之道安可與之論樂乎

人聲可悟樂律喉律管也其聲閑者宮音也高亮而噍殺者商音也確以止者角音也剽揚者徵音也沉細者羽音也然一人之喉又各自具宮商角徵羽所謂十二律旋相爲宮也中央之音宮西方之音商東方之音角南方之音徵北方之音羽律管應五方之氣也

人之生有聲中黃鍾之宮者有聲中某律者古者太子生太史必吹律以聽其聲是也

心感者其聲暉以緩故心者聲氣之元也喉者所以候氣也故欲調聲者先平其心和則氣和則聲和矣有天樂有人樂人樂以喉爲律管以心爲聲氣之元天樂以律管爲喉以天地之氣爲心古之天樂實本人樂而起者也故樂以人聲爲主

樂可以知吉凶以其得氣之先也凡人與物皆乘於氣氣不可見惟樂能宣之故善察微者審音以知吉凶識天地之氣也近世有風角鳥占總爲審音之樂則知凡天地之聲皆樂不必五音六律而後謂之樂也

論樂必須定中聲古今聚訟究竟中聲亦不難知只廣大和平者爲是世有聖人其心廣大和平則自能知廣大和平之聲

黃鐘爲十二律之君故聲如洪鐘中黃鐘之宮者其人必大貴商爲西方之聲者其人必好殺十二律仿人聲而作非人聲似十二律律音有定人聲無定故律管既成之後卽以之節人聲欲使之得其中也今伶人唱曲多有吹簫管和之其音有入簫管者有不入簫管者此卽中律不中律之謂黃鐘候氣必正冬至必定土中今歷法既有歲差土中又自不同則黃鐘之長短清濁古今亦必有不同者世儒拘執古法皆非也

黃鐘候氣必正土中然使按日景之子午以布律則氣必不應何也天氣微偏於左地氣微偏於右所謂不參差則不能生物也故土圭測日景嘗在子午之中此天之正位也以鍼定南北嘗在丙午壬子之中

此地之正位也。故冬至置黃鐘之律於壬子之中。夏至置林鐘之律於丙午之中。然後灰飛始應。按此係舊說。予謂恐未必然。候氣所係在淺深。不在偏正也。

蔡元定作律呂新書。以律管尺寸。古今聚訟難以憑準。欲多截竹。以擬黃鍾。此意甚妙。但此法止可省爭辨尺寸之煩。至於律管之音與古黃鍾合否。則未可必。予意樂主於聲。則審樂斷以聲爲主。紛紛論器論數。皆後一著事也。觀聖人旣竭耳力。句可見。

律管參驗天地之氣。斟酌中聲以和人心。蓋三才之道備焉。王者能理三才。則律管正矣。

樂律必始於候氣。然候氣之法最難。三代以下。未聞有能候氣者。隋文帝時牛弘典樂。依古法候氣。氣或不應。或連月灰飛不息。文帝詰之。牛弘不能對。洪武中。亦曾候氣。而氣終不應。後太常官無別法。潛爲地道通密室之下。實以石灰候冬至節至。則以湯灌之。氣升而灰飛。率以爲常。此見世法錄。由此觀之。則樂律卽候氣一事。後世已不得其法。而紛紛然欲多截竹以擬黃鍾。取羊頭山黍。尋河南葭灰。辨今尺古尺。卒之迄無成效。無足惑也。

候氣之法。擇地尤要。地有偏中。氣有先後。江南早春。江北晚春。古詩河畔水澌。長安花落是也。地有五方。五方各有氣。五氣各有聲。然惟中央者爲中聲。故欲求中聲。必求中氣。必擇土中。此候氣者所當知也。凡人心與天意。人事與天道。往往暗合。世人卽極意矯揉造作。不過適如天意而止。堯舜之時。其造律非於候氣之後。如後世多截竹以擬黃鍾也。所謂斷竹爲管。吹之而聲和。候之而氣應。天人適相合耳。以此

知後世所造之律。雖未嘗候氣。然愚以爲苟以之候氣。則亦未有不相合者。蓋天人無不暗合也。隋文時。候氣不應。或連月灰飛不息。此非不盡善。蓋天人之氣亂矣。氣亂則其律亦必亂。亂與亂。天人固自相應。觀其建國不過再傳。則氣之亂驗矣。天人相應。契若毫髮。不務修德。以回氣數。以合天心。而顧擾擾於候氣之說。祈欲上合古初。豈不爲造物所笑耶。

天地之氣。猶人身之脈。脈亂則其人亡。氣亂則其國壞。

世有識微之士。其於候氣之至。或治或亂。固應知之。卽或豐或凶。或水或旱。亦必先知之。蓋天地之氣。應於節候。必自不爽。特世無聖人。能識天地之微耳。

樂書三分損益。隔八相生。蓋一定之理。凡琴瑟之絲數。鐘磬之銅劑。簫管之竅孔。皆準於此。非是則不能成聲矣。此法伶工遞相祖述。原未嘗廢。特習而不察耳。儒者但當審聲。若製器則工師之事。不必侵官也。子語魯太師樂曰。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也。從之純如也。皦如也。繹如也。以成論樂如是而已。器數非所急也。

樂有十二律。六爲陽。六爲陰。其陰者又謂之呂。故曰六律、六呂。律者法也。呂者助也。十二律皆可爲衆音之法。故通謂之律。要而論之。六律又可爲六呂之法。故亦謂之六律。五音宮商角徵羽。然其端原於人聲之喉舌齒唇牙喉宮音也。舌徵音也。齒商音也。唇羽音也。牙角音也。中土之人多喉音。南方之人多舌音。西方多齒。北方多唇。東方多牙。

五音非一定之聲。在太簇爲宮者。在黃鐘則爲商。在姑洗爲宮者。在黃鐘則爲角。故善考律者必曰。聲中某律之宮。若不言某律。而泛稱宮商。非定論也。

凡旋宮皆以隔八相生取之。如黃鐘爲宮。則林鐘徵。太簇商。南呂羽。姑洗角。應鐘變宮。蕤賓變徵。以下皆然。蓋十二律皆有五音。故謂之六十調。又合二變聲。故謂之八十四聲。此旋宮法也。正聲之止於五變聲。之止於二。皆有天然一定之理。俱於三分損益上得之。正聲至五聲。以三分之不盡一筭。故止於五變聲。至二聲。以三分之不盡二筭。故止於二。邵康節觀物外篇。謂以日出日入爲法。非是。律呂新書疏之甚詳。黃鐘一聲而已。以三分隔八之法。遞相差次。而有十二律。以十二律遞相差次。而有六十四調八十四聲。蓋天下聲音之變。盡於是矣。此古者制樂以擬人聲意也。

十二律至仲呂。相生之道窮矣。蓋仲呂隔八卽黃鐘。以下與黃鐘所生相同。若以之爲七聲。則商。角。徵。羽。皆高於宮聲矣。故爲變律。而其數止用黃鐘之半。其不能不爲七聲者。不具七聲。則一律廢。非天地之完音。欲具七律。而仍用黃鐘。則不可。若不用黃鐘。又無從起數。故於黃鐘諸律。止用其半。而其聲出於本律。此所以謂之旋宮。而見天地之氣相循環而不窮也。噫。微矣。

國語。伶州鳩曰。律者。所以立鈞出度也。韋昭註云。鈞。謂均鐘木。長七尺。係之以絃。不知其製如何。朱子語錄曰。均。只是七均。如以黃鐘爲宮。便以林鐘爲徵。太簇爲商。南呂爲羽。姑洗爲角。應鐘爲變宮。蕤賓爲變徵。這七律自爲一均。蓋以律管雖可以齊五音。而吹有重輕。則音難遽定。非神瞽不足以知之。故依律而

製音一定而易調也。漢京房亦以竹聲難調。作準以定數。準之狀如瑟。長丈而十三絃。隱閒九尺。以應黃鐘之律。九寸中央一絃。下畫分寸。以爲六十律清濁之準。卽古均鐘意也。又梁武帝作四通。亦絲聲與準同意。

樂之難諳。大約學士大夫泥樂理而不知樂音。工師伶人識樂音而不達樂理。其實樂者。音與理而已。其聲翕純皦繹。則音正焉。廣大和平。則理存焉。故君子但當審音察理。若夫器數之事。如銅劑之厚薄。律尺之長短。則工師之事。聽之工師而已。不能審音奪理。而反紛紛於銅劑律尺。究竟不能通曉。反爲工師所笑。如宋景祐之樂。李照主之。然太常歌工病鐘聲濁。私賂鑄工使減銅劑。聲清歌協。而照不知元豐之樂。楊傑主之。欲廢舊鐘。樂工不平。一夕易之。而傑不知崇寧之樂。魏漢津主之。請帝中指寸爲律。徑圍爲容。盛其後。止用指寸。不用徑圍。且製器亦不能成。劑量工人。但隨律調之。大率非漢津之本說。而漢津亦不知。則知論樂不務審聲。而紛紛器數者。大抵皆說夢也。蔡元定。呂新。書尚不可用。況其他乎。

洪武初。常諭禮部曰。古之律呂。協天地自然之氣。今之律呂。出人爲知巧之私。天與地氣不審。人聲與樂聲不比。是以雖用古之詩章。古之器數。亦皆乖戾而不合。凌雜而不倫矣。手擊之而不得於心。口歌之而非出於志。人與樂判而爲二。而欲動天地。感鬼神。豈不難哉。數語盡古今論樂之弊。

問太史公云。六律爲萬事根本。而於兵械尤所重。如何。曰。度、量、衡。皆起於律。所謂爲萬事根本也。兩軍交戰之時。其吉凶必有氣。氣與聲相近。故吹律則能知之。猶之望氣之學也。其於關係尤大。故曰尤重。

樂不過聲、詞二者。聲要渺而難尋、詞平實而易辨。三代而下、求詞之合於雅頌者寡矣。聲云乎哉。

孔子云：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雅頌詩詞也。詩詞得所，則樂正矣。學士大夫不正樂於詩辭，而欲致力於聲音，求之不可依據之天，即求之聲音，又不知既竭耳力，而徒爭於叅黍斛尺，以較論夫長短，容受所以本末倒置，而反爲伶人賤工所笑也。

洪武癸丑，以祭祀還宮，宜用樂舞生前導。遂命翰林儒臣撰樂章，諭之曰：古人詩歌樂曲，皆寓諷諫之意。後世樂章，惟聞頌美，無復古意矣。常聞諷諫，則使人惕然有警。若頌美之辭，使人聞之，意怠而自恃。蓋自恃者日驕，自警者日強。朕意如此。卿等其撰述無有所避。於是儒臣乃上所撰神降祥祝酣酒色荒禽荒諸曲。凡三十九章。曰回鑾樂歌。其辭皆存規諫。命禮部付歌工肄習之。按此真得古人詩樂本旨。蓋祭祀還宮之日，正去敬就弛之日也。於此而敬，則無不敬矣。回鑾歌煞有深意。

祭宗廟詩詞，撰述貴誠。誠則可貴。如思文之頌后稷，天作之頌太王，維天之頌文王，執競之頌武王、成王、康王，其辭皆實而不夸。故奏之者不慚，聞之者足戒。若漢魏而降，宗廟詩詞非不極鋪張揚厲，然於誠之一字，殊有未當。君子讀其辭，未嘗不慚其德矣。

按漢書稱高帝時，唐山夫人作房中歌十六章，爲房中樂。今觀其辭，不類房中，而四章之中，復有乃立祖廟之句。且漢高之世，不聞別有宗廟樂歌，而孝惠之世，復更名其樂爲安世樂，則知此歌雖名房中，實亦宗廟所通用也。漢高以馬上得天下，禮樂其所不貴。魯兩生不赴召，而叔孫通以綿蕞繼之，樂歌之成於

婦人不足復論矣。顧詩歌之中不盛稱功伐而以大孝休德爲言。且言之重辭之複似乎知所本者。但漢高之有天下功差不愧德則尠焉。而至於孝之一字則分羹擁簾頗多負疚。以是告之宗廟得無有慚德歟。

或謂文廟佾數宜從八。宜從六。言夏曰宜從四。謂孔子嘗爲大夫也。予曰不然。孔子雖嘗爲大夫然使今日文廟之主仍稱魯司寇。則四佾宜矣。今廟主稱至聖先師。是已尊爲百世師。在帝王之上。豈可律以大夫之禮乎。愚謂天下之人。凡天子、公、侯、大夫、士、庶皆有定分。惟師無定分。不可以等級拘也。祭禮佾數。天子當用八。諸侯當用六。大夫當用四。各以已所應用爲尊師之極致。既無僭越之愆。亦無貶損之咎。隨分致虔。各得自盡。與禮祭用生者之祿義特相符。斯爲至當。

問今文廟所用乃宋大成樂。今佾數既有差等。則樂舞之制當何如。曰經之識禮樂之情者。能作禮樂。非必不可興不可作之事。有聖人起文廟樂舞可以意瓶也。曰瓶之之大略何如。曰樂以象成。舜之德在揖遜。則其樂揖讓周旋。武之功在征誅。則其樂總干山立。聖人道貫百王。德備文武。而其澤及萬世者。尤在詩書六藝。則其樂制當兼文武舞而更益以詩書六藝之事。斯爲有當。

審音不難。且卽以俗樂論之。如琴瑟之與琵琶。皆絲音也。而琴瑟之聲疏而雅。琵琶之音繁而哀。此共人所知也。又如笙箫之與羌笛。同一竹音也。而笙箫之音和而柔。羌笛之音厲而勁。此共人所知也。其他鐘磬之與鉦鉞。堂鼓之與羯鼓。往往可審。推此則中正和平之音。非必不可求者。故曰有中德者必知中聲。

俗樂之音最當審。蓋俗樂皆無心而作，卒然而興，由於人心之好尚，人心所在，則氣運存焉。此其間皆天也。嘉隆閒，吾州有魏良輔者，始爲崑腔。其聲舒長而高亮，一時人士皆慕好之。此後吾地太平幾百年，亦音之先驗者歟。今則崑腔雖存，其音節皆變而淫靡哀促矣。又有張三者善彈三絃子，其音繁而淫，則風俗亦爲之一變。又近時音樂橫笛羯鼓，高吹急擂，器凡八名，爲打十番，未幾中原戰伐遂起，聲音之先驗如此。

陽明有言：韶武是舜武一本戲。此明以今之優戲爲樂也。今卽以優戲觀，如琵琶、躍鯉之屬，其詞曲猶本於孝義，至西廂則導淫矣。今則琵琶躍鯉置不觀，卽西廂亦以爲村樸，不知何所底止。是一優戲亦有古樂今樂之分，況雅樂哉。

優戲不但套數有今古之分，卽音節亦有今古之分。凡舊戲卽極忙迫時，音節亦整，新戲雖大團圓時，音節亦悲，莫知其然而然。此謂天人暗合。

金華文統云：漢以後以俗樂定雅樂，隋以後以胡樂定雅樂，故天下後世不知雅樂正音。其言甚正。然雅與胡俗雖異，而聲音之理未嘗不通。欲知雅樂，未始不可於俗樂胡樂中參求反觀而得者。孫應鼇律呂發明載西域蘇岐婆，一均七音，與華相同。又沈氏筆談言：今之燕樂與古樂相近，但高二律以下，故無正黃鐘聲。所謂合字，大約當大呂。以此觀之，胡俗雅樂雖太相縣，而其間旋宮之法，則大約相類也。卽此審之，辨其所謂淫濫驕僻，而後反求其所謂中正和平，則聲音之理於焉在矣。豈必盡去今樂而後得雅樂。

哉。

朱子曰。古樂亦難遽改。且就今樂中去其噍殺促數之音。考其律呂。令其得正。并令詞臣撰製樂章。其間略述教化訓戒。令人歌之。亦足以養人和平。此言殊近裏著已。所謂今樂猶古樂也。今之樂猶古之樂。談律呂者晦之。今之兵猶古之兵。談八陣者晦之。

